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

議



錄

主席 陳良俊



題

前 言

- 一、 本刊係依據本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 二、 內容按其會議性質區分為會議紀錄、大會議決案、鄉長施政報告及各課室工作報告及質詢等。
- 三、 本刊因編輯時間匆促，如有漏誤，仍以按據錄音內容為準，並請於本刊發刊後一個月內賜函指教，以便更正。

無 任

感 禱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謹誌

目 錄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時會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6
第 1 次會議	8
第 2 次會議	10
第 3 次會議	26
(鄉長施政總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各項議案一讀會)	
審查會議	42
第 4 次會議	60
第 5 次會議	62
鄉政總質詢	64
審查會議	113
第 6 次會議 (延長會議)	115
審查會議	118
第 7 次會議	121
第 8 次會議	157
三、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164

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會議時間 星期日期 期次 程			上午 8:00~下午 17:30
114 年 11 月 10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鄉長介紹新進及異動員工 主席致詞
11 月 11 日	二	2	報告事項： 鄉長施政總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11 月 12 日	三	3	一、報告事項： 各單位工作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二、討論事項： 雲林縣褒忠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一讀會)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一讀會) 議案審議
11 月 13 日	四		鄉政建設考察、審查會議
11 月 14 日	五		鄉政建設考察、審查會議
11 月 15 日	六		例假日
11 月 16 日	日		例假日
11 月 17 日	一	4	質詢事項：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11 月 18 日	二	5	質詢事項：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11 月 19 日	三		審查會議
11 月 20 日	四		審查會議
11 月 21 日	五	6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雲林縣褒忠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二、三讀會)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二、三讀會)。 議案議決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 五、閉會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114 年 11 月 13 日第 22 屆第六次定期會第 3 次會議決議（第 1 次變更）

星期 日期	會 期	議 次	時 間
			上午 8:00~下午 17:30
114 年 11 月 10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鄉長介紹新進及異動員工 主席致詞
11 月 11 日	二	2	報告事項： 鄉長施政總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11 月 12 日	三		颱風假停班課
11 月 13 日	四	3	一、報告事項： 各單位工作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二、討論事項： 雲林縣褒忠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一讀會)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一讀會) 議案審議
11 月 14 日	五		鄉政建設考察、審查會議
11 月 15 日	六		例假日
11 月 16 日	日		例假日
11 月 17 日	一		鄉政建設考察、審查會議
11 月 18 日	二	4	質詢事項：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11 月 19 日	三	5	質詢事項：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11 月 20 日	四		審查會議
11 月 21 日	五		審查會議
11 月 22 日	六		例假日
11 月 23 日	日		例假日

11 月 24 日	一	6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雲林縣褒忠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二、三讀會)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二、三讀會)。 議案議決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 五、閉會
-----------	---	---	---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事日程表

114 年 11 月 24 日第 22 屆第六次定期會第 6 次會議

日 期	星 期	會 議 次 程	時 間
上午 8:00~下午 17:30			
114 年 11 月 10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鄉長介紹新進及異動員工 主席致詞
11 月 11 日	二	2	報告事項： 鄉長施政總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11 月 12 日	三		颱風假停班課
11 月 13 日	四	3	一、報告事項： 各單位工作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二、討論事項： 雲林縣褒忠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一讀會)。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 正案(一讀會)。 議案審議。
11 月 14 日	五		鄉政建設考察、審查會議。
11 月 15 日	六		例假日
11 月 16 日	日		例假日
11 月 17 日	一		鄉政建設考察、審查會議
11 月 18 日	二	4	質詢事項：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11 月 19 日	三	5	質詢事項：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11 月 20 日	四		審查會議
11 月 21 日	五		審查會議

日 期	會 期	議 次	時 間	程
上午 8:00~下午 17:30				
11 月 22 日	六		例假日	
11 月 23 日	日		例假日	
11 月 24 日	一	6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延會議決 審查雲林縣褒忠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	
11 月 25 日	二		審查會議	
11 月 26 日	三		審查會議	
11 月 27 日	四		審查會議	
11 月 28 日	五	7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雲林縣褒忠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二讀會)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二讀會)。 議案議決。	
11 月 29 日	六		例假日	
11 月 30 日	日		例假日	
12 月 1 日	一	8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雲林縣褒忠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三讀會)。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三讀會)。 議案議決。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 五、閉會。	

預 備 會 議 紀 錄

第 22 屆 第 6 次定期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林月女(6 號)鄒禮鴻(7 號)

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陳秋真

民政課課長吳德俐(代理)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病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現在進行預備會議，請秘書報告。

陳秘書冠嘉報告：

報告本會期鄉民代表動態：法定總額 11 人，缺額 1 人，現額 10 人。
(劉丁泉代表於 10 月 14 日因病逝世)。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如
議事日程表)。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對於議案的安排有意見嗎？請林代表。

林代表一民：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仁及員工，大家早，大家好，本席
代表提意，第一點請公所提供各單位約用人員的配置，人數統計表及協辦業
務內容，第二點我請民政課提供本鄉目前人口數及去年的人口數，是增加或
者是減少？以上，謝謝。

主席：陳主席良俊：

鄉長，這次定期會我們代表所要的資料，請公所再準備一下，尤其這
次定期會我們有排 2 天下鄉考察，第一點就是要考察參觀中央廚房的進度，
目前設施的成果，第二點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小靈堂的進度，這兩個部分
再請公所把這個書面資料準備 15 份給我們代表作個參考，這個資料請大家
準備一下，大家對議程有沒有問題？有要變更時程嗎？沒有我們就照議程來
進行。

鄉長介紹新進及異動員工(略)

第 1 次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6 次定期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林月女(6 號)鄒禮鴻(7 號)

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陳秋真

民政課課長吳德俐(代理)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病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陳秘書冠嘉報告：

代表出席人數，應到 10 人，實到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開議詞

主席：陳主席良俊：

鄉長、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同仁、大家早，這次是第 6 次定期大會，會期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起至 11 月 21 日止，總計 12 天。這次定期會是要審議公所 115 年度總預算。有 4 個議案後來又插入 2 案，審查總預算、公墓的自治條例修正，清潔隊撫卹金的墊付案，村鄰長研習的活動費，我們臨時會也開完了所以沒有辦法，暫時給他插入 2 案，是年度的問題無法再召開，對我們代表比較不好意思，這 2 案後來是我讓他插入，時間上也來得及可以讓我們定期會把它審查完，希望各位代表踴躍的出席，關係到我們 115 年度鄉政總預算的施政及建設問題。希望各位踴躍的出席，以上。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第 2 次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6 次定期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林月女(6 號)鄒禮鴻(7 號)

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陳秋真

民政課課長吳德俐(代理)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病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陳秘書冠嘉報告：報告代表應到 10 人，實到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

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陳主席良俊：

今天議程是鄉長施政總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事項

(書面報告)

壹、鄉長施政總報告

一、辦理褒忠鄉樂活長照館及接續工程。

(衛生福利部補助3,886萬5,000元整、雲林縣政府補助215萬9,167元整、本所自籌1,945萬9,167，總經費合計6,048萬3,334元整。前段工程：已解約、112/12/19完成驗收(複驗)，113/4/8廠商101審查會議。接續工程：113/4/1接續工程決標、113/5/24開工，114/9/25竣工，114/10/1竣工確認，114/10/16初驗，預計114/11/2初驗改善完成，預計114/11/10正式驗收)

二、辦理褒忠鄉新湖社區活動中心綠美化及舊有排水溝改善工程。

(水保局南投分署補助、670萬元、114/10/21第二次開標)

三、辦理褒忠鄉中勝中民及埔姜等村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國土署補助402萬1,000元整，本所自籌54萬9,000元整，總經費合計457萬元整、委託設計監造開標但低於底價80%廠商需說明，保留決標)

四、辦理褒忠鄉潮厝村內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國土署補助435萬6,000元整，本所自籌59萬4,000元整，總經費合計495萬元整、委託設計監造開標但低於底價80%廠商需說明，保留決標)

五、辦理褒忠鄉公所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

(教育部補助405萬元整，本所自籌45萬元整，總經費合計450萬元整、施工中)

六、辦理新厝活動中心中央廚房整建工程。

(台塑補助320萬元整，本所預算242萬4,893元，總經費合計562萬4,893元整、施工中)

七、辦理Favorlang文化故事館整建工程。

(縣府補助、215萬3,864元整、施工中)

八、辦理褒忠鄉有才村集會所活動中心預定地整理工程。

(台塑補助、80萬元、施工中)

貳、民政課工作報告

一、自治、村里業務

(一)、辦理村長事務補助費發放、村長保險及健檢補助、村長全民健康保險，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本鄉各村廣播器補助，鄰長變更，村幹事油料費補助、村辦公處公務用電動機車維修。

(二)、辦理龍岩集會所興建工程工程費用申請核銷。

(三)、辦理本鄉各村集會所租借、管理、設備設施申請購置。

(四)、辦理本鄉與各機關交流互訪活動。

(五)、辦理褒忠鄉有才村集會所活動中心預定地規劃暨整理案及褒忠鄉有才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設計監造發包相關事宜。

(六)、辦理114年村鄰長文康活動。

(七)、辦理本鄉各村防治病媒蚊工作各項事宜。

(八)、辦理本鄉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相關事宜。

(九)、辦理雲林縣政府對本所補助經費申請(各村設備充實計畫)。

二、調解業務

(一)、受理民眾調解案件114年4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止，總計受理62件，達成和解件數有41件，佔70%。

(二)、辦理每月律師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三、民防及消防業務

- (一)、114年度配合防火避難全鄉宣導成果，7/11災害防災聯合訪評評核完畢並送消防局成果評核。
- (二)、辦理協助消防局8/13召訓本鄉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訓等工作。
- (三)、辦理114年度褒忠鄉民防團常年訓練。
- (四)、辦理0706丹娜斯颱風災害應變中心、0728豪雨災害應變中心、0812楊柳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 (五)、辦理褒忠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年版)編訂事宜。

四、殯葬業務

- (一)、辦理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土葬、進塔等各項申請。114年4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止：土葬1件，墓基使用延長申請28件，懷恩堂骨灰位2件、骨骸位7件，慈恩堂骨骸位71件、骨灰位100件、神主位14件。
- (二)、辦理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清潔維護工作案。
- (三)、辦理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清明節假期清明掃墓服務站各項工作。
- (四)、辦理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中元普渡法會各項事宜。
- (五)、辦理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禮廳及靈堂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 (六)、辦理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新設神主牌位工程。

五、宗教禮俗業務

- (一)、辦理寺廟變動登記相關事宜(潮洋宮、王興宮)。

六、兵役業務

- (一)、辦理常備役體位役男抽籤事宜。114年4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止抽籤人數:51人。
- (二)、辦理常備役、替代役役男入營。114年4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止入營人數:常備役18人，替代役0人，共18人。
- (三)、受理役男體位複檢及徵兵檢查工作。
- (四)、辦理列級征屬各項補助申請(同徵集入伍人數審核)。
- (五)、辦理本鄉役男申請生活扶助案件。

(六)、戶役政系統各項報表製作及通報。

七、地政業務

(一)、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國土變異點查報共10件。

八、選舉業務

(一)、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雲林縣第1選舉區)丁學忠罷免案。

(二)、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

參、社會課工作報告

一、中低收入戶各項業務：

- (一)、辦理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補助申請工作(31人)。
- (二)、辦理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核發工作(138人)。
- (三)、辦理中低老人假牙補助申請(4人)。
- (四)、辦理115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工作(116人)。
- (五)、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申請工作。
- (六)、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重病補助申請。
- (七)、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醫療/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申請(2人)。
- (八)、辦理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補助。
- (九)、辦理中低收入戶總清查作業(37戶)

二、低收入戶各項業務：

- (一)、辦理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申請工作。
- (二)、辦理低收入戶各項生活津貼、老人津貼、殘障生活津貼補助款核發工作。
- (三)、辦理雲林縣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 (四)、辦理114年麥寮汽電促協金喪葬慰問金申請(91件)
- (五)、辦理低收入戶總清查作業(122戶)

三、兒少各項業務：

- (一)、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26人)、115年度總清查及補助

核發工作(51人)。

(二)、辦理弱勢、特殊境遇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

(三)、辦理弱勢兒少醫療補助(2人)。

(四)、0-2育兒津貼發放(124人)、2-5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就學補助(59人申請)。

四、其他福利業務：

(一)、辦理本鄉急難救助案件(42件)及特殊境遇婦女案件。

(二)、辦理全民健保保險第六類申請工作(71人)。

(三)、辦理急難紓困工作(9件)。

(四)、長期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喘息服務、輔具、交通接送等)(10人申請)。

(五)、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申請工作。

(六)、辦理雲林縣實物銀行及街友緊急物資發放。

(七)、辦理長青食堂業務。

1. 受理長青食堂長者報名事宜。

2. 長青食堂114年7月起調整為午餐團膳方式共餐，田洋食堂於9月開餐、潮厝食堂及有才食堂於10月開餐，落實一村一食堂鄉政理念。

3. 祥和志工管理、志工時數核發、申辦志工手冊。

4. 申請115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經費。

5. 長青食堂活動舉辦29場次(約590人參與)。

(八)、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申請工作。

(九)、辦理本鄉新生兒禮金發放作業114年11月1日至114年10月14日(103人，計1,540,000元)。

(十)、辦理縣府114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2,925人，計6,231,000元)。

(十一)、辦理本鄉114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2,926人，計3,016,500元)。

(十二)、對民間團體活動補助(雲林縣埔姜崙文創協會雲林縣褒忠鄉114年墨飄香春聯揮毫藝文活動10萬元、雲林縣褒忠鄉鄧麗君文化協會愛像一首歌雲林的女兒鄧麗君72紀念音樂會活動9萬8,553元、雲林縣埔姜崙國樂發展協會114年度(上半年)國樂研習活動2萬5,000元)。

五、推行國民運動方面：

- (一)、配合辦理縣運。
- (二)、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含鄉內初選)。
- (三)、國中小區間運動會獎品。(龍巖國小：39份、褒忠國中：91份)
- (四)、全國性運動比賽紀念品。
- (五)、縣運獎勵金(雲林縣114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發放獎勵金林志騰1,500元、雲林縣114年全縣運動會獎勵金滾球、跆拳道、太極拳等項目共28,000元)。
- (六)、辦理民間團體活動。

六、教育管理-國民教育方面：

- (一)、辦理本鄉強迫入學委員會中輟生通報及訪視工作。
- (二)、辦理114年度本鄉各國小新生入學事宜。
- (三)、發放兒童節模範生及畢業生模範生獎品獎狀。(鄉內各校共8人)

七、圖書館業務：

- (一)、自113年11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共有78人辦理借書證，借閱人次共4,271次，歸還人次共4,632次，電腦預約借書人次共996次，合計9,899次；借閱冊數共30,816冊，歸還冊數共28,579冊，電腦預約冊數共1,584冊，合計60,979冊；到館閱讀借書及參加圖書館活動，計有17,457人次。
- (二)、本期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鄉圖傳書箱、書香進校園」推廣活動，共計送出圖書4,000冊，惠及鄉內校園及補教機構共八個單位。
- (三)、114年3月圖書採購標案決標(金額新台幣32萬元)。

(四)、114年辦理月份主題書展，有三月、四月、五月，共計3場。

(五)、114年辦理月份主題活動，共計4場。

- 【一月份】114年1/24—1/26【2025雜誌快閃】

- 【一月份】114年1/24—1/26  快閃骰子拾捌啦

- 【二月份】114年2/7~2/28精粹-雲林文學之美巡迴展

- 【七月至十二月份】114年閱讀達人限時挑戰賽持續六個月

(六)、全民多元閱讀計畫推廣，各式活動、講座、參訪等共計37場。

(七)、向教育部申請追加圖書館耐震補強工程經費獲准(總經費450萬元)，114年7月開工，工期5個月。

(八)、《褒忠鄉志》完成期初報告，撥付第一期款項(59萬9,250元)，鄉志團隊預計114年10月底至11月初提交期中報告。

(九)、配合雲林縣公共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鑑計畫，於114年9月8日受評。

八、社區發展業務

(一)、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業務、會務。

(二)、協助社區發展協會申辦各項設備。

1. 太湖社區活動中心，樹木修剪：27,000元。

2. 田洋社區活動中心，環境清潔：22,500元。

3. 田洋社區活動中心，樹木修剪：30,000元。

4. 有才生活館，環境清潔：22,500元。

5. 馬鳴社區活動中心，滲水舞台拆除：17,000元。

6. 馬鳴社區活動中心，維護(查水管漏水、打除、修補及明管施作)：16,000元。

7. 馬鳴社區活動中心，鋪面整修：56,280元。

8. 泰安社區活動中心，增設插座：3,780元。

9. 田洋社區活動中心，房屋修繕：116,800元。

10. 有才生活館，房屋修繕：78,150元。

11. 泰安社區活動中心，裝置電視吊架、空心磚等：8,600元。

12. 田洋社區活動中心，電視及相關影音設備維修採購：20,800元。

13. 有才生活館，影音設備維修採購(辦理長青食堂用)：33,500元。

14. 田洋社區活動中心，冷氣設備採購案：104,200元。

15. 有才生活館，冷氣設備採購案：103,600元。

16. 有才生活館，快速捲門採購案：58,000元。

17. 馬鳴社區活動中心，室內鏡面設置：43,000元。

(三)、Favorlang文化故事館：114年7月30日工程決標，目前履約中(109天施工期限)。

(四)、泰安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工程設計監造及後續工程案招標(總工程經費202萬3,900元整)，已履約完畢。

(五)、厝活動中心中央廚房整建工程：114年7月16日工程決標，目前履約中(100天施工期限)。(總工程經費：546萬5,329元)。

(六)、新厝活動中心中央廚房設備補助案，114年9月26日決標，目前履約中，俟整修案完成後進場施作。(經費：360萬7,600元)。

(七)、褒忠鄉114年社區社區培力專業輔導計畫委託專服務勞務採購案，目前履約中(預算100萬元整)。

(八)、太湖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工程補助計畫：(總工程經費447萬6,651元)，10月15日工程決標，目前履約中(106天施工期限)。

(九)、「114年度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耕心·聚力-社區食農與文化共創計畫，申請經費15萬元。(與龍巖國小合作及社區發展協會參與)

(十)、社區發展協會活動補助。

1. 太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南部、東部走動式學習。

2. 潮厝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中秋佳節敬老送幸福。

3. 新厝仔社區發展協會，重陽敬老養生經絡健康講座暨紓壓活動。

九、身障各項業務：

- (一)、辦理身障愛心卡(18件)、愛陪卡(10件)及老人敬老卡悠遊卡(143件)。
- (二)、辦理114年身心障礙生活補助(240人)及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總清查(32人)。
- (三)、辦理身障生活補助發放(228人)。
- (四)、辦理身障者輔助器具之申請案件(1件)。
- (五)、辦理身障重新鑑定表填寫、換發工作(326件)。
- (六)、辦理身障者生活補助申請(31人)與托育養護補助(6人)申請。
- (七)、辦理身障停車證申請(49件)。
- (八)、復康巴士申請(333人)。
- (九)、辦理114年度60-64歲身障者重陽禮金發放(88人)。

十、社會救助業務

- (一)、辦理急難救助(42件)及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9件)。
- (二)、辦理台灣天慈同心會喪葬補助(10件)。
- (三)、辦理防疫補償居家隔離補助(0件)。
- (四)、辦理114年社會救助糧【554人(戶)】。
- (五)、114年褒忠鄉鄉民意外保險-目前履約中(2件已理賠，1件申請中)。

十一、獨居老人業務

- (一)、按季函報獨居老人服務概況及清冊彙整，本鄉列冊共計62人。
- (二)、雙B計畫-實物銀行3件。

十二、國民教育-各項活動

- (一)114年花鼓文化節活動招標案，已執行完畢。(189萬5,000元)
- (二)114年模範父、母親及鑽石婚表揚活動決標(金額49萬5,000元)，訂於114年5月10日舉行，已執行完畢。

肆、農業課工作報告

一、農業部份

- (一)、辦理114年措施一「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勘查工作，114年措施二6月16日至7月15日在本所受理申報。
- (二)、辦理114年措施一「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輪作、休耕綠肥受理戶數計1,680戶，已核發獎勵金39,095,727元，特殊期尚未核定。
- (三)、辦理114年一期及113/114裡作作物田間面積及產量調查。
- (四)、辦理每月18日蔬菜面積、產量調查。
- (五)、辦理114年第1期作稻作面積調查。
- (六)、辦理114年1-2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受理戶數1戶，核撥戶數1戶，核撥救助金10,800元。114年3月中旬低溫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受理戶數1戶，核撥戶數1戶，核撥救助金41,296元。1,483戶。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受理戶數746戶，核撥戶數670戶，核撥救助金，14,418,989元，114年0728豪雨業天然災害救助，受理戶數832戶，核撥戶數142戶核撥救助金3,441,420元
- (七)、辦理114年4月~114年9月核發農機新使用證：48件、換證42件、新油單32件、新號牌3件、繳銷2件及切結註銷1件。
- (八)、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核發案件(114年4月至114年9月止)農用證明：58件。
- (九)、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案件申請5件，畜牧2件。
- (十)、辦理農業用地申請用電(114年4月至114年9月止)8件。
- (十一)、辦理農業政策宣導暨技術諮詢講習會3場，標竿學習、實地觀摩學習鄉內農產品推廣會1場。

二、畜產部份

- (一)、辦理114年第1、2季畜禽動態調查。
- (二)、辦理114年5月底養豬頭數調查。

- (三)、辦理畜禽疫情調查。(禽流感、非洲豬瘟防治宣導)
- (四)、辦理斃死畜禽處理方式、禽糞處理方式調查。
- (五)、辦理畜禽場消毒劑之發放。
- (六)、辦理畜牧場化製三聯單及出豬證明單之發放。
- (七)、辦理豬場廚餘使用情形訪查。
- (八)、輔導畜牧場特約獸醫及化製合約簽約。
- (九)、辦理家禽場訪視調查禽隻健康狀況。
- (十)、協助防治所狂犬病疫苗免費注射。(3/21，6/27)
- (十一)、禽場禽糞處理情形調查。
- (十二)、辦理養豬場基礎生物安全措施訪視宣導(防範非洲豬瘟宣導)
- 。
- (十三)、辦理畜牧場設施容許變更案2件、容許使用申請案1件，畜牧場登記證申請案3件。
- (十四)、辦理畜牧場畜牧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申請案3件。
- (十五)、辦理農業部雲林縣政府畜牧場污染防治補助申請案9件。
- (十六)、輔導養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補助申請案1件。

三、林業部份

- (一)、114年平地造林檢測作業完成。
- (二)、平地造林縣府抽測作業完成。

伍、建設課工作報告

一、辦理變更褒忠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

(本所預算、362萬7800元、現於縣都委會小組會議審查後尚暘工程顧問公司修正中)

二、辦理褒忠鄉樂活長照館及接續工程。

(衛生福利部補助3,886萬5,000元整、雲林縣政府補助215萬9,167元整、本所自籌1,945萬9,167，總經費合計6,048萬3,334元整。前段工

程：已解約、112/12/19完成驗收(複驗)，113/4/8廠商101審查會議。
接續工程：113/4/1接續工程決標、113/5/24開工，114/9/25竣工，
114/10/1竣工確認，114/10/16初驗，預計114/11/2初驗改善完成，
預計114/11/10正式驗收)

三、辦理114年度褒忠鄉AC路面修補及道路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700萬元、第三次廢標後重新檢討預算書並於114年10月
14日簽准，預計11/21上網，預計11/31開標)

四、辦理114年度褒忠鄉全鄉公園綠地及行人步道全線周邊環境清潔維護。

(本所預算、108萬元、施作中)

五、辦理114年度雲林縣褒忠鄉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

(縣府補助、32萬9,000元、已完成決算事宜並向縣府請領補助中)

六、辦理114年度褒忠鄉天然災害搶修搶險暨復建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250萬元、現工程執行中)

七、辦理114年度褒忠鄉排水系統及溝渠疏浚及維護清理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150萬元、辦理公開招標，現保留決標)

八、辦理褒忠鄉114年度轄內反射鏡、道路標線(誌)新設及道路附屬設施
維護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150萬元、現於工程執行中)

九、辦理114年度褒忠鄉各村內路面、排水及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500萬元、預算算審查完畢準備簽辦上網招標)

十、辦理褒忠鄉114年度路燈維修(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150萬元、執行中)

十一、辦理褒忠鄉114年度全鄉路燈新設含遷移等工作(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100萬元、執行中)

十二、辦理褒忠鄉公園綠地設施新設暨照明設備及相關工程。

(本所預算、80萬元、流標3次，已於10/15召開開工前協調會，
預計11/14開工)

十三、辦理褒忠鄉113年度路燈維修(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150萬元、工程結算預計10/30驗收)

十四、辦理褒忠鄉113年度全鄉路燈新設含遷移等工作(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100萬元、燈具已裝設完成，俟台電外電完成後結案)

十五、辦理褒忠鄉轄區內道路加強照明計畫(開口契約)。

(縣府補助、50萬元、燈具已裝設完成，俟台電外電完成後結案)

十六、辦理褒忠鄉路利潭分線及山哥農場旁道路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國土署補助975萬9,000元、本所自籌133萬1,000元，總經費合計1,109萬0,000元整、辦理複驗中)

十七、辦理113年度褒忠鄉埔姜村埔姜街108巷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本所預算、149萬5,110元、現辦理結算驗收事宜)

十八、辦理113年度褒忠鄉雲107線龍岩段道路改善工程。

(本所預算、149萬2,600元、現辦理決算付款事宜)

十九、辦理褒忠鄉新湖社區活動中心綠美化及舊有排水溝改善工程。

(水保局南投分署補助、670萬元、114/10/21第二次開標)

二十、辦理褒忠鄉中勝中民及埔姜等村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國土署補助402萬1,000元整，本所自籌54萬9,000元整，總經費合計457萬元整、委託設計監造開標但低於底價80%廠商需說明，保留決標)

二十一、辦理褒忠鄉潮厝村內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國土署補助435萬6,000元整，本所自籌59萬4,000元整，總經費合計495萬元整、委託設計監造開標但低於底價80%廠商需說明，保留決標)

二十二、辦理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人行步道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國土署補助1012萬元整，本所自籌138萬元整，總經費合計1150萬元整、簽辦委託設計中)

二十三、辦理褒忠鄉公所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

(教育部補助405萬元整，本所自籌45萬元整，總經費合計450萬元整、施工中)

二十四、辦理新厝活動中心中央廚房整建工程。

(台塑補助320萬元整，本所預算242萬4,893元，總經費合計562萬4,893元整、施工中)

二十五、辦理Favorlang文化故事館整建工程。

(縣府補助、215萬3,864元整、施工中)

二十六、辦理褒忠鄉有才村集會所活動中心預定地整理工程。

(台塑補助、80萬元、施工中)

二十七、辦理113年度褒忠鄉AC路面修補及道路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700萬元、已結案)

二十八、辦理113年度褒忠鄉天然災害搶修搶險暨復建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267萬元、已結案)

二十九、辦理褒忠鄉113年度轄內反射鏡、道路標線(誌)新設及維護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150萬元、已結案)

三十、辦理113年度雲林縣褒忠鄉泰安社區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本所預算、100萬元、已結案)

三十一、辦理泰安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縣府補助、202萬3,900元、已結案)

三十二、辦理褒忠鄉中勝路旁自行車道及中正路旁道路改善計畫。

(國土署補助、199萬元、已結案)

三十三、辦理褒忠鄉馬公厝大排防汛道路改善工程。

(公路局補助、460萬元、已結案)

三十四、辦理113年度褒忠鄉馬鳴及有才村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本所預算、100萬元、已結案)

三十五、辦理建築執照核發(4-9月)共9件。

三十六、辦理使用分區證明(4-9月)共42件。

三十七、辦理道路挖掘申請(4-9月)共5件。

陸、財政課工作報告

- 一、114年5月至114年9月契稅申報案件41件，稅額788,943元。
- 二、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開徵114年房屋稅，積極辦理房屋稅稽徵業務工作。
- 三、確實執行出納工作，達到便民與為民服務目的。
- 四、114年5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辦理綜合所得稅輔導申報業務，共87件。
- 五、辦理遠端視訊服務，提供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查調等26項服務。
- 六、受理身心障礙手冊申請免牌照稅服務。
- 七、受理民眾申請自用住宅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服務。
- 八、辦理龍岩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以上這6個單位的報告，這工作報告的內容有瞭解嗎？有需要他們再補充嗎？有需要補充請舉手發言，請他們再補充了，如果沒有………。今天早上的議程到此結束。

第 3 次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6 次定期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林月女(6 號)鄒禮鴻(7 號)

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陳秋真

民政課課長吳德俐(代理)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病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陳秘書冠嘉報告：報告代表應到 10 人，實到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

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陳主席良俊：

今天議程各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陳主席良俊：

在工作報告之前，向大家報告一下，因為昨天是颱風假，我們定期會可能要順延一天，依照程序順延一天，各位代表大家有什麼意見嗎？如果沒有我們就照議程順延一天，來請陳代表。

陳代表釗田：

我們可以星期六來順延嗎？

主席：陳主席良俊：

這個星期六休息，我無法裁決，因為我們如果要延到星期六各課室的主管都要出席，我們開會他們都要到。

陳代表釗田：

議會他們星期六也是都有在加？不是嗎？

主席：陳主席良俊：

議會星期六哪有在開？你先問一下看看，星期六有在開嗎？他們課室主管有到嗎？這個再研究看看。

陳代表釗田：

我提議看怎麼樣啦。

陳秘書冠嘉：

秘書向大會說明，因為我們如果順延的話這本會期的最後一天，11月22日剛好遇到星期六，遇到星期六當天要有開會的事實，當天如果開會最後一天大會要做三讀案，公所的鄉長、秘書、課室主管都要出席，原則上假日的開會是有特殊性、緊急性的必要性，才會在星期六來開會，到底要不要順延到星期六來開大會，請主席徵詢各位代表的意見來做裁決。

主席：陳主席良俊：

這個星期六如果要開，要比較特殊的原因，因為以往沒有發生過這種事，不然我們徵求各位代表你們如果要開，我們再要求公所課室主管要出席，我們就來做個表決，要開的人請舉手，代表一票而已，這個案無法成立，照議程順延一天。來繼續。

報告事項

(書面報告)

柒、主計室工作報告

- 一、113年度總決算於114年3月完成編造，並於114年5月經代表會完成審議通過，於114年5月23日褒鄉主字第1141000025號完成公告。
- 二、籌編本鄉115年度總預算案，並於11月舉行之鄉民代表會定期大會提交審議。
- 三、辦理一般會計業務：
 - (一)、會計原始憑證之審核：根據預算經費支出法案，審核有無預算及法案依據，會計手續是否齊全，用途與工作計劃有無相符，預算能否容納，代辦經費支出法案，注意有無專款專用，防止消化浪費減少不經濟支出。
 - (二)、會計記帳憑證之編製：收入傳票依據繳款書等收入原始憑證而編製，支出傳票依據核定原始憑證而編製，然後轉送財政部門（出納）簽發支票辦理付款，轉帳傳票依據發生轉帳事實時編製。
 - (三)、帳冊過帳及會計報表之編造：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暨過帳後會計簿冊編製會計報表，次月月初彙編會計月報表於當月十五日前報縣府憑核及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年度結束後則辦理年終結帳，並彙編決算書。
 - (四)、辦理內部審核制度：著重計劃預算數收支之控制及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其涉及技術性事項，需具專業知識部份，非會計人員所能鑑定者，由主辦部門負責辦理。
- 四、辦理公務統計業務及配合上級機關辦理各項指定統計調查工作。

捌、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新進人員：

職 稱	姓 名	所屬課室	報到日期	備 註
課 員	許吳靖	財 政 課	114.06.04	113年地特考試錄取分發
秘 書	陳秋真	秘 書 室	114.10.13	機要人員進用
課 員	沈亞葳	社 會 課	114.10.23	114高等考試錄取人員
村幹事	陳泓瑜	民 政 課	114.10.31	114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村幹事	許家郡	民 政 課	114.10.31	114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村幹事	林欣德	民 政 課	114.11.05	114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村幹事	林美秀	民 政 課	114.11.05	114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辦事員	謝宜真	民 政 課	114.10.31	114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二、離職人員：

職 稱	姓 名	所屬課室	離職日期	備 註
課 員	沈宜樺	財 政 課	114.06.04	屆齡退休
管理員	劉德賢	零售市場	114.07.29	調任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秘 書	黃品誠	秘 書 室	114.09.20	辭職

三、配合縣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或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所分配之訓練名額薦送參訓。

四、持續配合雲林縣政府型塑組織優質文化，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在地培訓」等活動。

五、辦理本所研習：

1. 114年5月28日辦理「森植我心」創意植栽DIY研習。
2. 114年6月3日辦理雲林縣褒忠鄉公所勤休制度宣導研習(含遠距課程)。
3. 114年6月25日辦理「漫響褒鐘」流體畫時鐘DIY研習。
4. 114年6月30日辦理「FUN鬆涼一夏」紓壓手作DIY研習。
5. 114年7月15日辦理ChatGPT人工智慧研習。
6. 114年9月9日辦理「留一點空間，給心休息」職場壓力調適研習。

六、114年5月至114年11月，每月申領月退休金同仁16-17人、月撫慰金(遺屬年金)2人、月撫恤金1人，每月申領人數、金額如附表：

月份	申領月退休金人數	申領月撫慰金人數	申領月撫卹金人數	每月金額
114年05月	16人	2人	1人	247,454元
114年06月	16人	2人	1人	247,454元
114年07月	17人	2人	1人	256,897元
114年08月	17人	2人	1人	256,897元
114年09月	17人	2人	1人	256,897元
114年10月	17人	2人	1人	256,897元
114年11月	17人	2人	1人	256,897元

七、辦理本所婚喪生育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事宜：

辦理項目	辦理時間	請領人數	補助金額
114學年第一學期 子女教育補助費	114年9月	18人	110,100元

玖、政風室工作報告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或其他上級政風單位函頒之宣導資料，於本所網站公告有關政風預防工作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公務機密維護、資安維護等法令、案例宣導，藉由相關案例，增加同仁法律常識，避免誤解法令。

二、114年十月國慶期間，訂定本所機關安全專案維護計畫，會同相關業管單位施行，加強本所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作為，落實緊急情資通報程序有效機先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三、為增進本所暨所屬機關員工廉政法令認知，培養守法與廉潔從公精神

防範執行業務時因怠忽或錯誤發生弊失或觸法情事，業辦理「圖利與便民」、「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及「揭弊者保護法」等專案法紀宣導，本室亦利用主管會議時間宣講或遇案機會宣導，並編撰廉政案例，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四、114年本室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環保設施暨廢棄物管理預警措施專案稽核」、「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預警措施專案稽核」及「轄內工程採購案件專案清查」，相關稽核清查結果，缺失情形已移請業務單位改進，俾助防範業務弊。

五、會同主計單位，依據政府採購法暨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監辦本所採購金額逾十五萬元以上之各項採購業務。

六、針對本所各項發包工程，會同業管單位實施公共工程品質抽(查)驗業務，針對抽(查)驗所發現缺失或地方民情反映，簽會業管單位確實善盡督導責任，有效防止弊端發生，以提昇本鄉公共工程品質。

拾、清潔隊工作報告

一、按時填報各項環保衛生業務報表送環保局。

二、垃圾清運處理：定點、定線清運清理鄉內各地區垃圾並妥善處理，同時以現有清潔人力加強宣導並落實資源回收工作，降低垃圾量，維持鄉內環境清潔。

三、垃圾清運處理：清運路線每週收集六次(星期一至星期六)(分區路線為三線)，並於每星期二、五實施晚間定點垃圾清運作業。

一區：為中民村、中勝村(不含勝平)、埔姜村(不含太湖)。

二區：為中勝村(勝平)、馬鳴村、新湖村、有才村(含北興)。

三區：為龍岩村、潮厝村、田洋村、埔姜村(太湖)、中民村(大廂)。

四、資源回收處理：各區路線以每星期收集資源回收四天，各路線收集日期為每星期一、二、五、六。

- 五、大型物品傢俱、居家修剪之樹枝回收：鄉民以電話事先向清潔隊登記，再安排時間至鄉民指定地點清運大型廢棄物。
- 六、辦理廢棄車輛環保業務：本所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依規定公告、拖吊，並由環保局委託之民間車輛回收業者代為保管，於公告規定期限後依法拆解、回收。
- 七、違規張貼廣告取締、拆除：
- 派稽查人員不定時檢查每條道路，違規者即告發取締。
- 八、廚餘回收：本鄉廚餘回收分三條路線，垃圾車後加掛兩桶廚餘回收桶，請鄉民於回收時將生熟廚餘分類、水分瀝乾後再倒入廚餘回收桶。
- 九、本鄉編列預算定期雇工於各村噴灑藥劑防治登革熱病媒蚊孳生，並由各村及社區發動村民共同將廢輪胎、廢積水容器等易積水孳生病源之瓶罐清除。
- 十、推動轄區各村環境清潔工作及配合環境清潔週發動環境清掃活動。
- 十一、辦理資源回收分類、垃圾減量、環境用藥、防治登革熱、提升環境衛生、非農地雜草禁用除草劑、公廁整潔等宣導活動。

114年5月至114年9月實施計畫

- (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4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32萬4,500元整，本案執行中。
- (二)、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4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10萬5,000元整，本案執行中。
- (三)、114年度「家鼠防除滅鼠餌劑」已委由環保局統一採購。
- (四)、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本所「114年雲林縣購置特種機具補助暨整理整頓計畫」，本案抓斗車已發包完成。
- (五)、辦理114年度非自來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
- (六)、辦理114年度環保業務觀摩活動。
- (七)、114年度「全鄉病媒防治噴藥服務」本案三次噴藥服務實施完成。

拾壹、幼兒園工作報告

- 一、114年4月辦理短期助理教保員進用。
- 二、114年4月1日辦理大班(袋鼠班)戶外教學-古坑綠色隧道蜜蜂故事館。
- 三、114年4月7日辦理中班(河馬班)及小班(小鹿班)戶外教學-參觀古坑服務區。
- 四、114年4月28日辦理大班(白兔班)戶外教學-參觀四湖鄉中湖百合花園。
- 五、114年4月辦理幼童餐點招標相關事宜，6月10日完成訂約。
- 六、114年5月6日辦理娃娃車逃生演練。
- 七、114年5月16日辦理大班幼童成長營活動。
- 八、114年5月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定期教保員及助理教保甄選，教保員錄取名額2名，助理教保員錄取名額1名。
- 九、114年6月5日辦理幼幼班(小企鵝班及鯨魚班)戶外教學-參觀褒忠全聯福利中心。
- 十、114年6月9日辦理中班(河馬班)及小班(小鹿班)戶外教學-參觀北港慈濟回收園區。
- 十一、114年6月11日辦理中班(長頸鹿班)及小班(小海豚班)戶外教學-參觀成功超市及褒忠全聯福利中心。
- 十二、114年6月19日辦理大班(白兔班)戶外教學-參觀北港慈濟回收園區。
- 十三、114年6月24日辦理大班(袋鼠班)戶外教學-參觀北港慈濟回收園區。
- 十四、114年6月辦理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考核會議。
- 十五、114年6月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案。
- 十六、114年7月24日辦理大班幼兒結業典禮暨才藝表演。
- 十七、114年7月25日為113學年度第2學期收托結束，114年8月7日為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托日期。

- 十八、114年7月27日辦理全園消毒。
- 十九、114年7月29日清洗幼兒園蓄水池。
- 二十、114年7月辦理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會議。
- 二十一、114年8月1日辦理在職研習-主題教學活動研習。
- 二十二、114年8月5日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幼童專用車安全教育研習。
- 二十三、114年9月3日辦理娃娃車逃生演練。
- 二十四、114年8月辦理測量幼童身高體重及斜弱視篩檢，對象： 109-110
年次，受測人數共72位，轉介17人。
- 二十五、發展檢核成果報到(8月-9月)，受測人數106人，通報8人。
- 二十六、114年9月18日辦理921全國地震防災演練。
- 二十七、114年9月23日校園塗氟，全園共有106位幼童，有95位幼童參加
塗氟。
- 二十八、校園塗氟(3/20)，幼童總數134人，塗氟人數共101人。
- 二十九、本園目前幼童人數為109位。

附錄一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會議案議決執行情形一覽表

編號	類別	案 由	執行經過	備註
1	主計類	請審議雲林縣褒忠鄉113年度總預算案。	於114年5月23日褒鄉主字第1141000026號函送縣府，並於114年5月23日褒鄉主字第1141000025號公告。	
2	主計類	請審議雲林縣褒忠鄉113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已列入113年度總決算。	
3	財政類	本所擬委託臺灣銀行斗六分行代理本鄉公庫業務，請審議。	已於114年7月22日函文委託臺灣銀行斗六分行代理鄉庫完成簽約手續，期間自114年9月1日至118年8月31日止。	

附錄二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議案議決執行報告

編號	類別	案 由	執行經過	備註
1	民政類	為增訂「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之2，請審議。	114年6月25日褒鄉民字第1140300249A號令公布。	
2	社政類	為辦理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老人會建置水洗智慧黑板一案，經縣府核定補助9萬5,000元整，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本案已執行完畢。	
3	民政類	為訂定「雲林縣褒忠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請審議。	114年9月3日褒鄉民字第1140300379號令公布，並於115年1月1日施行。	

附錄三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案議決執行報告

編號	類別	案 由	執行經過	備註
1	人事室	本鄉清潔隊隊員張志坤(下稱張員)因病逝世，發給其遺族撫恤金一案，本所114年度公教人員撫卹給付預算費不足新台幣207萬5,136元墊付案，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業於114年8月28日發放新台幣207萬5,136元撫卹金入帳張員配偶帳戶。	
2	社教類	請審議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核定新台幣243萬2,000元整(含國教署補助40%為新台幣97萬2,800元、本所自籌款60%為新台幣145萬9,200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案件依項目及採購方式不同，共分為5案。 執行進度詳如附件。	

附件

114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項目表及執行進度表

編號	項目	墊付	辦理	執行進度
第一案	門、門框及紗門更新	1,992,000	公開招標取得報價(最有利標)	114年8月28日第一次開標流標 114年9月11日第二次開標(資格標成立) 114年9月18日開立評選委員會
	桌椅、櫃體			
	教室穿鞋椅更新			
第二案	教室內空氣清淨機	100,000	小額採購	採購中
第三案	教室紫外線殺菌燈更新共20座(10間教室)	100,000	小額採購	採購中
第四案	園所燈具更新 (含1.2.3樓走廊及樓梯間)	216,000	共約	採購中
	園所燈具更新 (含1.2.3樓走廊及樓梯間)			
	園所燈具更新 (含1.2.3樓走廊及樓梯間)			
	園所燈具更新 (含1.2.3樓走廊及樓梯間) 4尺*單支白板燈(10座)			
第五案	廣場增設探照燈 300W(4個)	24,000	小額採購	採購中
總計金額		2,432,000		

附錄四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會議案議決執行報告

編號	類別	案 由	執行經過	備註
1	建設類	為辦理「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人行道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總經費1,150萬元，國土署補助款1012萬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138萬元整，請審議。	1. 經縣府交通工局114年8月15日來函核定補助。 2. 經提報墊付114年8月20日簽准。本鄉代表會114年9月5日函文同意墊付。 3. 本案正在簽辦委設中，待核准後上網招標。	
2	建設類	為辦理「褒忠鄉中勝中民及埔姜等村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457萬元，國土署補助款402萬1,000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54萬9,000元整，請審議。	1. 經縣府交通工局114年8月11日來函核定補助。 2. 經提報墊付114年8月13日簽准。本鄉代表會114年9月5日函文同意墊付。 3. 114年10月3日本案委託設計監造上網招標，10月8日開標因廠商投	

			標低於低價百分之八十，已函文廠商來函說明原由，故尚未決標。	
3	建設類	為辦理「褒忠鄉潮厝村內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495萬元，國土署補助款435萬6,000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59萬4,000元整，請審議。	1. 經縣府交通工局114年8月11日來函核定補助。 2. 經提報墊付114年8月13日簽准。本鄉代表會114年9月5日函文同意墊付。 3. 114年10月3日本案委託設計監造上網招標，10月8日開標因廠商投標低於低價百分之八十，已函文廠商來函說明原由，故尚未決標。	

討論事項

主席：陳主席良俊：

現在進行一讀會，請秘書宣讀議案。

陳秘書冠嘉報告：

宣讀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案（略）。

主席：陳主席良俊：

議案送審查會，早上議程到此結束。

審 查 會 議

第 22 屆 第 6 次定期會 審查會議

時間：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林月女(6 號)鄒禮鴻(7 號)

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陳秋真

民政課課長吳德俐(代理)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病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今日議程：鄉政建設考察及議案審查。

新厝活動中心中央廚房

整建工程與設備補助案

壹、中央廚房整建工程

預算總經費：5,624,893元

經費來源：

-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20萬元
- 本所配合款：242萬4,893元

決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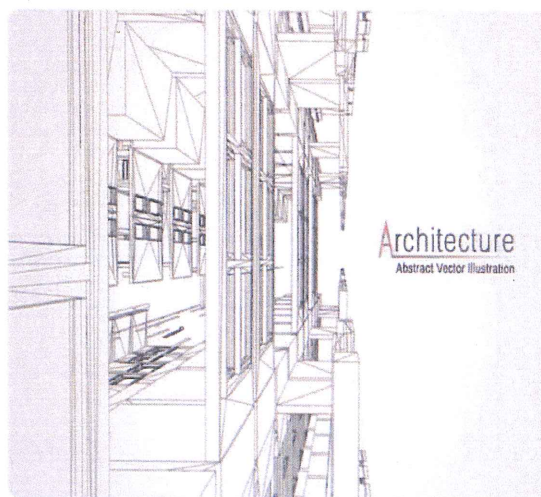
- 採購方式：最低標
- 決標金額：4,728,000元
- 承包廠商：城信營造有限公司

專案時程：

- 施工日期：114年08月20日 至 114年11月27日
- 履約期限：100天 (目前展延5日)

目前進度 (截至10/31)：

- 預定進度：44.10%
- 實際進度：44.26%



貳、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項目	內容
標的名稱	新厝活動中心中央廚房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契約編號	113A011
採購案號	113A011
委託機關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受託廠商	九福建築師事務所
訂約日期	113年5月21日

參、工程採購契約

項目	內容
工程名稱	新厝活動中心中央廚房整建工程
工程案號	113801
承包廠商	城信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總價	新台幣肆佰柒拾貳萬捌仟元整
履約期限	詳見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規定
訂約日期	114年7月16日

肆、財物採購契約(設備)

項目	內容
財物名稱	褒忠鄉新厝活動中心中央廚房設備補助案
財物案號	114-F019
承包廠商	紘福不銹鋼工業有限公司
契約總價	新台幣360萬7,600元整
履約期限	如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規定
訂約日期	114年9月26日

伍、專案緣起與效益



關懷社區長者

為推展社會福利，關懷社區獨居或無法自行炊食之長者。提供生活照料，並透過共餐促進長者社會互動、排解孤寂感，提升生活品質。



建立長青食堂

建立優質、平價的「長青食堂」，解決子女因外出工作無法兼顧的餐食問題，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預期服務量能

廚房預估可供 800 人份餐食為上限，配送至各村食堂。若全數參與，本鄉約有 25% 的長者可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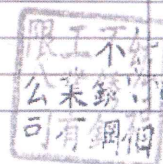
雲林縣褒忠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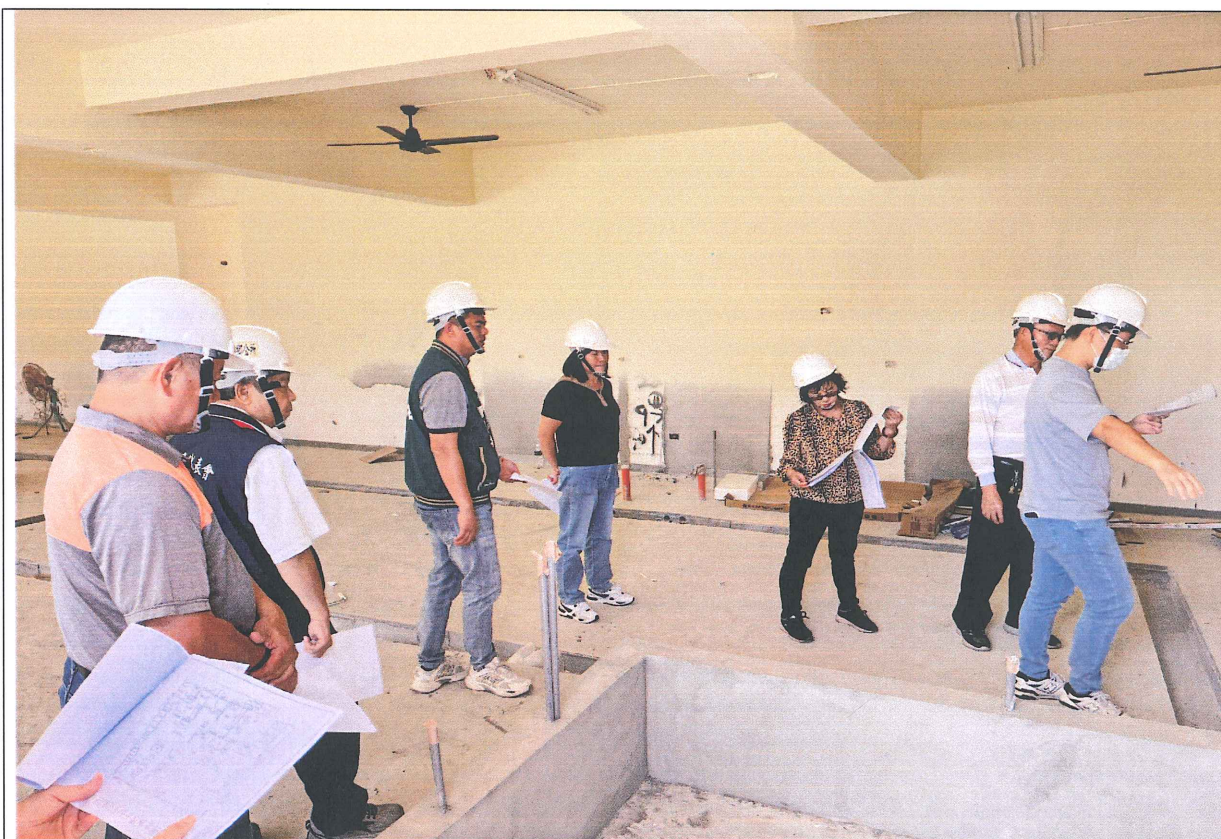
新厝活動中心中央廚房設備明細表

計畫名稱：褒忠鄉新厝活動中心中央廚房設備補助案

施工地點：褒忠鄉新厝活動中心(雲林縣褒忠鄉新湖村復興路70-4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規格說明	備註
1	單水槽	台	2	100*70*80CM ± 5%	
2	工作台	台	1	100*70*80CM ± 5%	
3	三連水槽	台	1	220*70*80CM ± 5%	
4	工作台	台	1	150*70*80CM ± 5%	
5	工作台	台	2	100*80*80CM ± 5%	
6	雙頭切菜機	台	1	110*50*107CM ± 5%	
7	上冷凍下冷藏冰櫃	台	2	118*75*200CM ± 5%	
8	餐具消毒櫃	台	1	150*70*180CM ± 5%	
9	器具置物架	台	2	150*70*180CM ± 5%	
10	蒸飯櫃	台	2	160*75*190CM ± 5%	
11	洗米機	台	1	60*80CM ± 5%	
12	盛米台車	台	1	60*55CM ± 5%	
13	迴轉鍋	台	2	90CM ± 5%	
14	單水槽平台	台	1	70*120*80CM ± 5%	
15	雙口鼓風爐灶	台	1	240*125*80CM ± 5%	
16	置物平台	台	1	70*125*80CM	
17	盛菜盆車	台	4	2.1尺 ± 5%	
18	配膳台	台	2	150*80*80CM ± 5%	
19	置物架	台	2	130*60*180CM ± 5%	
20	置米架	台	1	120*60*30CM ± 5%	
21	推車	台	2	100*70*90CM ± 5%	
22	蒸氣鍋爐	台	2	400KG	
23	減壓閥	只	3	配合爐灶及鍋爐使用	
24	不鏽鋼煙罩	台	1	310*130*60CM ± 5%	
25	不鏽鋼煙罩	台	1	300*130*60CM ± 5%	
26	不鏽鋼煙罩	台	1	350*100*60CM ± 5%	
27	風車	台	1	15HP	
28	風車	台	1	7.5HP	
29	風車固定架/避震墊	組	2	配合風車	
30	水洗油煙處理機	台	1	240*120*120CM	
31	風管	式	1	配合現場及風車15HP、7.5HP施作	
32	新鮮風設備	套	1	100*100*100CM ± 5%	
33	蒸氣配管	式	1	配合現場施作 (從鍋爐室至蒸庫、迴轉鍋)	
34	液化瓦斯站	組	1	瓦斯配管雙邊各8組含自動切替器、 瓦斯開關配合現場施作	
35	二次進排水配管	式	1	配合現場施作	
36	二次電源配置	式	1	配合現場施作	
37	現場安裝	式	1		





新厝活動中心中央廚房整建





第 22 屆 第 6 次定期會 審查會議

時間：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林月女(6 號)鄒禮鴻(7 號)

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陳秋真

民政課課長吳德俐(代理)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病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今日議程：鄉政建設考察及議案審查。

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簡介

本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坐落本鄉忠東段 1210 號，面積 4.1098 公頃，內有納骨堂兩座(懷恩堂及慈恩堂)，及示範公墓(土葬區)。

園區內設辦公室，現有村幹事 1 人，約用人員 3 人於園區內服務，辦理園區內相關行政業務(含塔位申請登記、土葬申請登記及起掘證明申請……)及清潔業務，本園區每年辦理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環境清潔工作招標，每月一次負責園區內廣場、土葬區雜草及廣場清潔。

納骨塔分別有懷恩堂及慈恩堂，懷恩堂目前三樓全開放，塔位共計納骨櫃 6,256 位納骨灰櫃 1,095 位慈恩堂目前開放一二樓，塔位共計納骨櫃 3,740 位納骨灰櫃 1734 位神主牌位 340 位。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禮廳及靈堂正面圖(一)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禮廳及靈堂正面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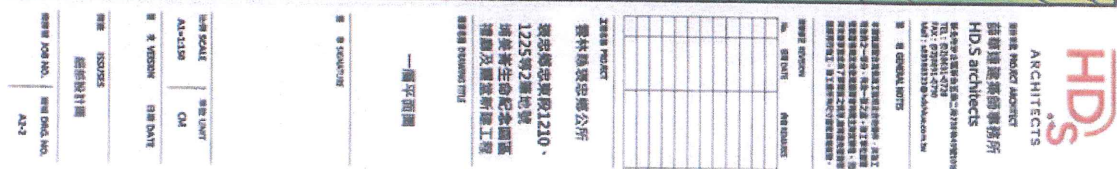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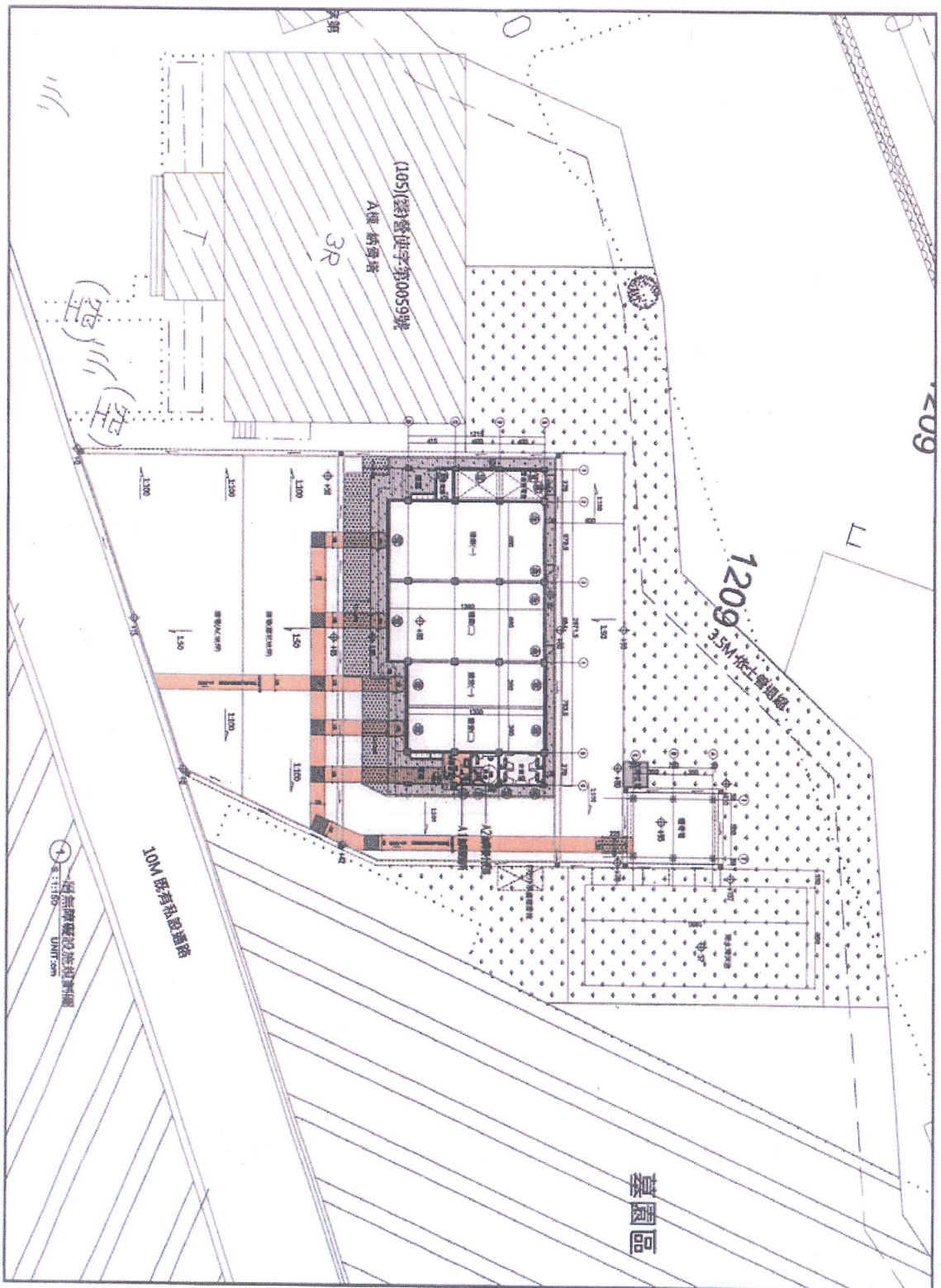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禮廳及靈堂側面圖(一)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禮廳及靈堂側面圖(二)







HDS
ARCHITECTS

註冊建築師事務所
HDS architects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號12樓1209室
電話：(852) 2501 1111
傳真：(852) 2501 1112
電郵：hds@hdsarchitects.com.hk

圖則編號：HDS/1209/1209-01

圖則名稱：無線電設施規劃圖(一)

圖則日期：2011年11月

圖則比例：1:1150

圖則版本：A1-1150

圖則圖號：AF-1-1

圖則圖名：無線電設施規劃圖(一)

圖則圖號：AF-1-1

圖則圖名：無線電設施規劃圖(一)

圖則圖號：AF-1-1

圖則圖名：無線電設施規劃圖(一)

圖則圖號：AF-1-1

圖則圖名：無線電設施規劃圖(一)

圖則圖號：AF-1-1

圖則圖名：無線電設施規劃圖(一)

圖則圖號：AF-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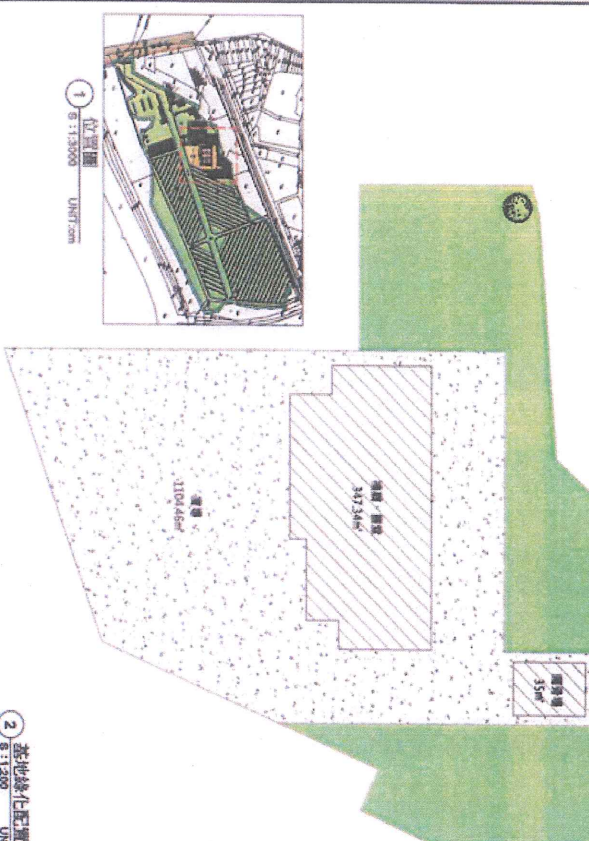
圖則圖名：無線電設施規劃圖(一)

圖則圖號：AF-1-1

圖則圖名：無線電設施規劃圖(一)

項目	中名	符號	單位	數量	備註
園林植物	大樹木	株	株	4	2-3
園林植物	中樹木	株	株	20	1
園林植物	小樹木	株	株	2150	25m
園林植物	灌木	株	株	25m	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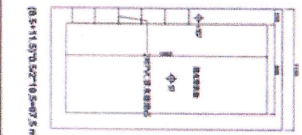
項目	中名	符號	單位	數量	備註
園林植物	大樹木	株	株	4	2-3
園林植物	中樹木	株	株	20	1
園林植物	小樹木	株	株	2150	25m
園林植物	灌木	株	株	25m	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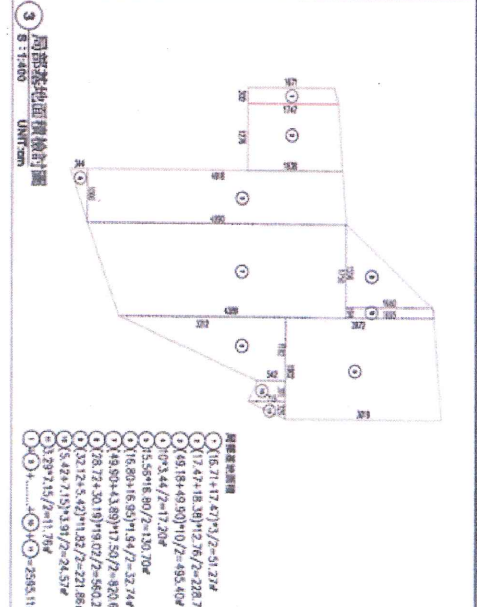
1 位置圖

2 基地綠化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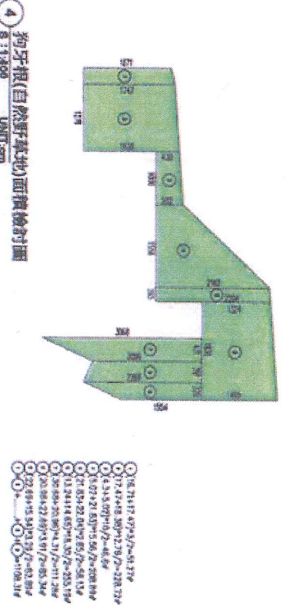
一、基地綠化配置說明	1. 基地綠化配置說明
2. 基地綠化配置說明	2. 基地綠化配置說明
3. 基地綠化配置說明	3. 基地綠化配置說明
4. 基地綠化配置說明	4. 基地綠化配置說明
5. 基地綠化配置說明	5. 基地綠化配置說明
6. 基地綠化配置說明	6. 基地綠化配置說明
7. 基地綠化配置說明	7. 基地綠化配置說明
8. 基地綠化配置說明	8. 基地綠化配置說明
9. 基地綠化配置說明	9. 基地綠化配置說明
10. 基地綠化配置說明	10. 基地綠化配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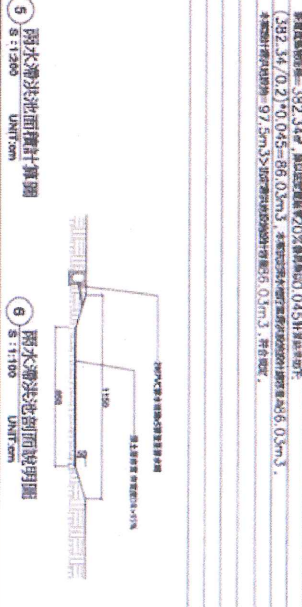
3 內部綠化配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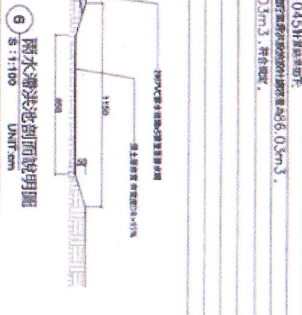
4 狗牙根(自然野草)面積統計圖



5 雨水溝排水面積計算圖



6 雨水溝排水剖面說明圖



ARCHITECTS

HD's architects

HD's architects

HD's architects

HD's architects

HD's architects

HD's architects

HD's architects

HD's architects

HD's architects

HD's architects

HD's architects

HD's architects

HD's architects

HD's architects

HD's architects

HD's architec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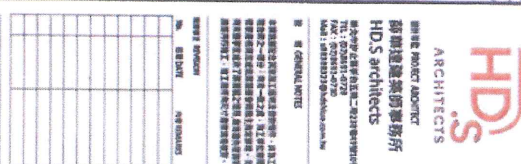
HD's architects

HD's architects

HD's architects

HD's architects

HD's architects



假設工程平面位置圖

References

比例 SCALE	單位 UNIT
----------	---------

R. WISICH 7100 DA

ISSUES

[illegible]

A02-2-1



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視察營運興建





第 4 次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6 次定期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林月女(6 號)鄒禮鴻(7 號)

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陳秋真

民政課課長吳德俐(代理)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病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陳秘書冠嘉報告：本會代表應到 10 人，實到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陳主席良俊：今天是 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第 4 次會議議程：

鄉政總質詢及答覆。(另錄)

第 5 次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6 次定期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林月女(6 號)鄒禮鴻(7 號)

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陳秋真

民政課課長吳德俐(代理)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病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陳秘書冠嘉報告：本會代表應到 10 人，實到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陳主席良俊：今天是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第 4 次會議議程：
鄉政總質詢及答覆。(另錄)

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114 年 11 月 18 日鄉政總質詢

陳秘書冠嘉：褒忠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6 次定期會第 4 次會議，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應到 10 人，實到 10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陳主席良俊：今天是鄉政總質詢及答覆，咱現在開始，各位代表有要質詢的請舉手一下，請蘇代表。

蘇代表宇曦問：建設課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會同事、鄉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早。請問建設課長認得圖片中這個停車設施嗎？知道位置在哪裡嗎？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答：知道。

蘇代表宇曦：那這一個停車場設置大概已經多久了？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大概約 2 年左右。

蘇代表宇曦：好，2 年左右。這是它白天的狀況，這張照片是我上個禮拜五晚上 9 點多去到現場拍的，你覺得這麼樣的晚上 9 點多，民眾如果在這邊停好車，下車你覺得是安全的嗎？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目前看起來燈光是比較沒有這麼明亮。

蘇代表宇曦：民眾反映他們其實下車會害怕，也常有一些陌生的人士在這邊走動，其實它也容易成為治安的死角，我覺得你設置了 2 年，管理單位是公所的話，不應該放任它到這個狀態，那民眾其實據我所知他已經陳情將近快 1 年了，所以我想知道目前陳情了 1 年，一直到上禮拜五我去看它還是這個狀態，可以說明一下案件的進度嗎？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這一件原先是在我們有另外一件案件裡面，那是做照明的部分，那因為原本那一件它是多次流標，經過檢討後暫時先把這一個部分，照明的部分先移除，因為它的工項算是在案件裡面有比較多種類合在一起，所以我們檢

討之後把它那一件單純化，就是讓它可以先順利招標這樣子。那目前這邊我們的處理辦法就是說我們由年度新設路燈的開口契約下去做補強照明的部分。

蘇代表宇曦：我可以請教一下，我從你的工作報告中第 16 頁。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是。

蘇代表宇曦：所以這一個案子的照明設備你原本是放在第 12 項的公園綠地嗎？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對，第 12 項這個。

蘇代表宇曦：那因為它 3 次流標，所以就把它檢討之後，把它移到第 11 項的全鄉路燈新設含遷移的工作嗎？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對，本年度的。

蘇代表宇曦：但是我昨天上網在政府採購網看到，你第 12 項是在 9 月 9 日決標，你在修正這一件事情的時候是 9 月 9 日以前就已經修正了，等於是你就沒有放在這一案裡面不是嗎？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是。

蘇代表宇曦：那你就是在這時候已經決定把它放到第 11 項了，可是你第 11 項的決標日期是 8 月 21 日，所以你移到第 11 項的時候，它已經是一個決標的開口契約了，所以你其實已經可以去裝設了，怎麼會拖到 11 月現在都還沒有裝設呢？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因為目前我們已經有跟廠商那邊把歷屆案件陸陸續續有去做估價的動作，然後也有先找廠商先去看現場。

蘇代表宇曦：所以你 8 月 21 日，第 11 項 8 月 21 日決標的開口契約至今都還沒有任何的工作項目？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目前已經有先把初步的估價送進來，那我們這邊就是看說原本的案件的剩下金額看是多少再去做後續看哪一些項目沒有去做到的部分。

蘇代表宇曦：你要等他全部都報價進來，然後再全部一起施作嗎？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目前是這樣，因為他的金額不是說很大，所以我們是

暫時先採取一次性的派工給廠商，然後一次性的施工完成這樣子。

蘇代表宇曦：那目前是所有的案件要報價的都已經完成了嗎？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現在報價的部分有送進來，那還有大概約 20 萬的額度。

蘇代表宇曦：就是還有 20 萬的額度可以施作？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對。

蘇代表宇曦：所以你 8 月 21 日決標到現在花了 2、3 個月在做報價的動作？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當然我們有帶廠商陸續的去看，不是說一次就看完這樣子。

蘇代表宇曦：我是覺得這個效率有一點誇張。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這一個部份我們再．．．。

蘇代表宇曦：再加上這一個案件，如果你自己這樣看你就會知道他是涉及到民眾的安全跟治安的問題，所以請你站在鄉民的安全問題上，我覺得你要盡快的去把他安裝完成，謝謝，可以了，謝謝。那麻煩社會課長。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答：代表，你好。

蘇代表宇曦：課長，我想先說一下，我是非常喜歡近期以來圖書館辦了很多活動，所以先跟你肯定一下，辦了很多的繪本或者是假日電影院，家長跟小朋友其實都很喜歡。不過我每次看到假日電影院環境的時候，其實內心還是會有一點點難過，這個應該是可以提供更好的環境給小朋友看電影，所以我看到的畫面大概就是比較沒有那麼舒服的塑膠椅，然後他們觀看電影的角度其實也不是那麼的舒適，包括他的遮光設備還有一些箱子及雜物，對我來說他們在這邊觀看電影，其實你們選的電影都非常的好，我自己都很想過去看，不過這個環境的確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我不知道就你的專業來看，目前圖書館這個觀賞影片的環境你有沒有覺得可以改善？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第一個先跟代表說明一下，現在這個場址原本就是閱讀

室，就是讓來圖書館的人可以來這邊自修，所以他原本就不是視聽使用，只是我們希望說圖書館的使用可以更多元，所以才加入了這個假日電影院的部分，那我們有想要改善這個部分，可是這樣就會壓縮到其他想要來自習民眾的空間，所以這是很難取捨的，那針對你說塑膠椅的部分，我們在明年有編列預算要買沙發。

蘇代表宇曦：可是如果你說他本來就是一個閱讀空間，所以是為了看電影所以只能礙於現在這個狀態，但是你還是提供了看電影這個服務，所以至少應該要讓他的環境可以佈置得比較適合看電影，比如說你要看電影你下面全部都是雜物耶！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那個是圖書。

蘇代表宇曦：我知道是圖書啊！比如說你要看電影，那個桌子不能移開一點嗎？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可以。

蘇代表宇曦：就是讓看電影不要這麼委屈，看電影應該是一個文化的氛圍。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因為我們假日其實在那邊的人並不多，其實那個東西都要搬來搬去。

蘇代表宇曦：所以人力不足就對了？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也不能這樣說，就是說在最節省人力的方式提供給民眾可以觀賞這樣子。

蘇代表宇曦：對呀！看電影就是一種文化的氛圍，你讓我在這樣的環境下看電影，我都感受不到文化的氛圍，電影選的那麼好，每一個禮拜．．．。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希望就是蘇代表以後可以支持我們改善圖書館環境。

蘇代表宇曦：你只要說你想要怎麼改善，本來就是應該要編列相關預算。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可能是說是不是可以替我們爭取一下，可不可以興建圖書館，像麥寮一樣可以做一個很漂亮的圖書館。

蘇代表宇曦：我覺得你說的那個是長期計畫，但你這樣很不踏實，你本來就

是應該要短步驟的去做應該做到的事情，你那個是長期的，長期本來就應該要做這件事情了，如果你一下子就給我跳那麼長期，我會覺得你在推託工作。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不是，我先跟你講……。

蘇代表宇曦：所以短期你可以做的，就是把塑膠椅改成舒適的椅子，我要的就是這樣，你要一次給我跳那麼遠。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不是，我先跟你講一下，這個場地其實是我們跟褒忠國中借的。

蘇代表宇曦：現在跟這個物件是誰的沒有關係，我現在告訴你，我要跟你討論的是裡面的軟設施怎麼去改善，我就在問你的意見嘛！你覺得哪邊是可以改善，你告訴我說你要蓋一棟新的，我很肯定你這樣的想法，那你就去盤點哪裡有閒置的場地，那我們就是爭取經費啊！如果你現在一下子要給我跳到那麼遠去，我就跟你談這件事啊！我短步驟跟你談可以改善的小東西，你不跟我……。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我有說我們要改善沙發了嘛！

蘇代表宇曦：對！那還有呢？我說了譬如說旁邊的空間，旁邊的照光、遮光等等、環境的整理，如果你要辦一場活動至少用心去辦吧？把環境弄好，讓大家坐在這邊的時候心情是舒服是愉悅的。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因為我們那邊在做耐震補強，當然會有一些雜物放在後面。

蘇代表宇曦：整間都沒有地方堆嗎？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沒有！我們現在都是在後面施作，我們都是已經把前面的圖書耐震補強的東西搬到這一間來。

蘇代表宇曦：前面耐震補強，那你就是把他堆到另一個角落去啊！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好。

蘇代表宇曦：第9頁，工作報告第6項有講到你「鄉圖傳書箱、書香進校園」，所以你把書都有送到校園跟補教機構了？我想要提出的是另外

一個觀點，就是除了學校可以有這些書，我們送出的圖書可以嘉惠他們之外，那其實一般的民眾不管是家長、老年人還是像我，也都很希望可以得到機會獲得二手書，所以我想知道你有沒有什麼看法可以讓一般民眾可以一起來參與你這個送出圖書二手書的這個方案？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這不是說送書，是把我們書提供到校園裡面可以讓民眾、學生去閱讀。

蘇代表宇曦：對，我知道，你這個是送書到校園，我是在說你有沒有其他的計畫跟想法可以不在校園內推廣，而是在一般社區推廣？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如果社區……。

蘇代表宇曦：如果你有二手書嘛！因為你現在送。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如果社區有意願我們當然可以。

蘇代表宇曦：有意願？你要告訴我你打算怎麼做，不是社區有意願，你打算怎麼做可以讓像我這樣一般的民眾也可以擁有你們圖書館要汰換的二手書，我很想看書耶！你不知道嗎？大家都很想看書啊！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我們圖書館每年現在大概都有買了 2,500 冊的書，那針對於過期的二手書，我們在圖書館都有一段時間然後放置在那邊，像是雜誌類的我們都可以讓民眾只要借閱多少我們都直接送給民眾可以去索取過期的，那如果是已經可以報廢的書籍，我們也會有這樣子的措施去讓民眾去索取報廢的二手書。

蘇代表宇曦：報廢的書籍你一樣是放在圖書館的角落？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對！沒錯！我們會有公開展示的部分，然後讓我們會用獎勵的方式說你有來借閱幾本，那你就可以帶走幾本的二手書。

蘇代表宇曦：那目前我可以知道說我們送走多少書了嗎？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這個我要在詢問一下。

蘇代表宇曦：好，謝謝。那第 11 頁，第 7 項你這一個服務案是在協助社區量能，我年初的時候就說過了，我想要了解一下你這一個案子今年替社區辦了多少活動？然後替社區申請了多少的補助案件？拿到多少補助金額？可以簡單的陳述一下嗎？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基本上我們已經有輔導 2 個社區順利改選，然後相關的社區要申請公所補助的部分，他們都有協助，然後如果你說辦活動的部分因為我要看一下那個契約內容，因為我現在忘記了那個契約內容到底辦了幾場，因為我們是有規範的，那他也有依照規定去辦，那他履約期限是到 11 月底，那針對於跟縣府要申請所謂的補助的部分，因為我們當初預定設定的申請案是城鄉發展處的社區 PK 賽，那這個案子在 11 月 17 日的時候在雲科大才開始做說明會，那我們也有預定找了幾個社區他們當初已經有意願去參加的社區，屆時就算是這個契約履約完了之後，這個廠商也願意自願的來協助這些社區去申請這些案子。

蘇代表宇曦：那我們到時候在審查的時候會希望你提供詳細的申請案件的補助資料跟補助金額。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你說哪一個部分？

蘇代表宇曦：就是那個社區培力計畫，到底我們核定多少補助案？總金額跟尚在審查的案件。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到時候他這個廠商必須要提供他的成果報告書給我們。

蘇代表宇曦：沒有，我是說就你現在知道，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可能要請你提供他到底今年他履約了多少東西？不是成果報告，就是你要至少先讓我知道他今年參與了多少的……。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你說履約內容嗎？

蘇代表宇曦：不是履約內容，是他今年協助社區爭取了多少經費，譬如說他第 9 項經費 15 萬。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那個是我申請的。

蘇代表宇曦：這個是你申請的，所以這個廠商目前還沒有幫社區辦理什麼中央或地方的補助案？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目前是只有針對我們補助的部分。

蘇代表宇曦：對我們補助，不是對社區的補助。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不是，是協助社區來跟我們申請補助，那現在要對縣府申請補助的部分，這個計劃案還在執行中。

蘇代表宇曦：沒關係啊！就在執行中的就好啦！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不是！因為是縣府的這個計劃案，他還在說明會的期間。

蘇代表宇曦：那我要怎麼在審查的時候知道這些廠商到底做了多少事情？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他會有成果報告。

蘇代表宇曦：所以我要等他成果報告？你現在不知道他做了多少事？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如果你說活動的部分，活動的部分我可以提供，因為活動本來就是履約的內容之一，那他有幫社區辦了哪些活動我可以跟你說，我可以叫他整理出來，但是你要我說他到底有協助他們辦了什麼補助的部分，因為他去幫社區來寫文件那些東西，其實那個也沒有一個很固定的一個報告內容。

蘇代表宇曦：那沒關係，因為有了這個 100 萬跟沒有 100 萬，到底褒忠這些社區今年多申請了哪些補助，其實就可以看出落差了嘛！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沒有錯。

蘇代表宇曦：對啊！所以我要的就是這個落差。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可是因為我們這個部分也不是只單純的去跟縣府或只是跟上級要補助，我們要的是第一個他們的會務要可以正常，第二個是他們社區願意出來。

蘇代表宇曦：會務正常是它基本希望寄予他扮演的角色，但以現實面來說還是希望他透過他的存在讓社區有辦法申請到一些經費，然後去辦理一些活動，這樣才能產生他們的動能跟凝聚力，其實那也

是衍生出來的價值。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對，我認同你說的但是……。

蘇代表宇曦：所以會務的順利是基本工作。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社區本來就是一個法人團體，他必須……。

蘇代表宇曦：我現在沒有要跟你…唉…曾課長我覺得我跟你討論事情很累，我沒有要跟你爭論這件事，我只是說你告訴我他們有了這家廠商，到時候審查會的時候就是說有了這家廠商，到底對我們鄉內的社區帶來多大不一樣的改變，這樣不就是可以去了解說我們到底花這筆錢有沒有帶到這樣的效益，就這麼簡單，你要一直跟我講說社區應該要有他的動能，我當然知道你不要再跟我講這些很表面很無聊的話了，可以嗎？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可以。

蘇代表宇曦：你要讓我看出，我可以透過這 100 萬帶給我什麼樣的改變，就這樣而已這麼簡單。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可是有些改變不是現在可以看的到。

蘇代表宇曦：那你又覺得我需要很大的改變我才會支持這個東西嗎？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因為我們的目標是針對這個……。

蘇代表宇曦：那會務推動正常對我來說也是一個基本就應該達到的事情，會務推動正常補助案很少，那個本來就是階段性任務我也知道啊！但是你要如何從他推動了什麼案件，去看到這樣子到底對我們有沒有幫助，這個又是另一個細節去討論了啊！那你提供出來我們就可以細節來討論啊！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當初我提這個計畫是希望他會務正常，能活絡社區，他的績效指標是在明年的時候社區評鑑，針對於縣府對我們社區評鑑的時候……。

蘇代表宇曦：你現在沒有給我東西，你一直在跟我捍衛這件事做什麼呢？你就是給我東西！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因為我覺得這才是一個客觀的指標，如果我們這個社區評鑑能在縣政府那邊有獲得好的成績，社區可以獲得縣政府那邊有績優的獎項的話，代表是不是我們輔導是有一個具體的成績出來？

蘇代表宇曦：是沒錯啊！但這又沒有衝突！所以我就說我還要看它其他的延伸價值啊！其他的延伸價值不能討論嗎？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可以啊！

蘇代表宇曦：對啊！那你就告訴我說延伸價值可不可以提供給我看？這樣就好了啊！你為什麼要一直捍衛你只是希望他會務推動正常？然後一直說其他不是那麼重要，其他是不是那麼重要，我覺得每一位代表都有他判斷的標準，或許我覺得很重要，其他代表覺得不重要，反正只要少數人就是要尊重多數人的意見，那如果我一直捍衛那個活動很重要也沒有什麼意義啊！但我就是想知道他到底帶給我們多少活動上的改變，然後我們可以在什麼樣的角度跟什麼樣的強度以及我們的角色可以再去如何推動這件事，這是我想要探討的事情，我的角色可以再幫助這一個委託案有什麼樣補足的地方，就是這樣，可以理解我在講什麼嗎？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沒關係，我再請廠商提供。

蘇代表宇曦：然後最後一件事，既然你這麼偉大的提到你也有一個新蓋圖書館這麼偉大的夢想，我也是真的非常的感謝你，所以我希望你在12月，大概1個月後可以幫我盤點出一塊土地，然後我們就著手來推動這件事情，謝謝。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土地盤點不是我可以處理的。

蘇代表宇曦：你都有希望新蓋新的圖書館這麼偉大的夢想，鄉長你們課長這個偉大的夢想，你沒有要帶你們公所一起來協助嗎？因為他也說了那一棟是我們跟人家借的嘛！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後面的部份，前面是我們的。

陳鄉長建名：看是不是針對這個問題，我請咱秘書跟財政課長、智顯儘量在一個禮拜或二個禮拜內，一個禮拜好了，就在下禮拜找一天就要把這個有可能找到土地，或是說如果沒辦法找到土地，要怎麼來爭取到比較高級比較好的圖書館的土地的工作，是不是麻煩咱財長、秘書、智顯，因為這是土地的盤點應該是財政課，因為社會課長有提到這個圖書館以及代表的建議，社會課長就有提到建議代表要去爭取，所以我們也來盤點一下，如果盤點沒有，或是有什麼方案也有一個具體的作為出來，以上。

蘇代表宇曦：所以要多久給我答案？

陳鄉長建名：請秘書紀錄一下，最晚下個禮拜五要向蘇代表回報，就是你們三個共同。

蘇代表宇曦：謝謝。

主席陳主席良俊：這個圖書館，咱目前圖書館是後面那間是褒忠國中的教室去改的，所以我們的圖書館有比較小間，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找一塊地爭取來蓋圖書館。

蘇代表宇曦：課長，這樣可以了，謝謝。

主席陳主席良俊：六輕對鄉政有在補助，是不是鄉長努力一下，從六輕爭取看看有沒有補助款，來蓋一個比較像樣的圖書館，不然咱褒忠那間圖書館，尤其又在學校裡面佔到學校裡面，再找找看，其他代表還有嗎？林代表。

林代表一民間：主席、鄉長、秘書、代表會同仁及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我首先請咱清潔隊長，清潔隊長你好。

清潔隊梁代理課長晉源答：代表早安。

林代表一民：你現在代理清潔隊長嗎？

清潔隊梁代理課長晉源：對。

林代表一民：代理多久了？

清潔隊梁代理課長晉源：到目前 2 個多月。

林代表一民：我覺得很奇怪耶！鄉長你公所如果不夠人的話要徵才、要補人，你農業課長你不要認為說他古意又優秀，你每一樣都常常叫他代理，我覺得這對他不太公平，所以說咱如果不夠人要找人，不要常常說會做的人做到死，不會做的人…，鄉長，人事不是這樣的！但是清潔隊長你今天是代理的，我問你也沒用，你一問三不知，所以說你請坐。那麼我請主計主任。

主計室陳主任淑青答：代表好。

林代表一民：主計主任你好，主計主任，我十幾天前收到這本預算書，我十幾天都睡不著，是什麼原因你知道嗎？第一我請問你，你 115 年度預算的編列完，以前年度的累計盈出還有多少？

主計室陳主任淑青：113 年……。

林代表一民：115 年編列完後，以前年度的盈餘還有多少？

主計室陳主任淑青：等一下哦！我們 113 年度的決算書，上面的累計餘絀 1 億 9,708 萬多，那我們在 114 編預算的時候有差短，差短了約 8,570 萬元，那我們在所以累計餘絀 113 年扣掉 114 年用掉的，預算編列預算用掉的還剩 1 億 1,138 萬多，那我們在編 115 年的時候，我們的差短是 7,555 萬，那如果以 113 年度的累計餘絀再扣掉這一筆的話是剩下 3,583 萬多。

林代表一民：我請教你，如果以最近這幾年的預算規模來審查、審視，今年度所增加的人員費用，差不多要增加 1,000 萬以上，你再加上社會福利，本年度的預算編列是不是排擠到建設預算以及人事預算是否產生影響？請主計你提供意見。

主計室陳主任淑青：因為目前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第一個就是我們收支要平衡，那我們的歲入較上年度是有增加的，增加 1,100 多，那我們的歲出的部分，我們的歲出部分跟上年度比起來是增加 92 萬多，所以說我們那個收入的增加的部分有比歲出多，但是因為像代表說的人事費因為有一些業務會有增減，所以像建設課他的一些工程案有的是會向縣府或向中央爭取補助款。

林代表一民：我所說的不是建設案，我所說的是人事案，人事的經費明年度有增加差不多 1,000 多萬，再來我請教你，如果這個預算沒有過，你可以花嗎？如果不能花，可以申請釋憲嗎？大法官解釋可以嗎？可以請大法官解釋嗎？大法官解釋如果通過可以花嗎？這個預算如果沒有通過的話。

主計室陳主任淑青：你說人事費的什麼部分？

林代表一民：人事費所增加的人事費用假如沒有通過啦！本會如果沒有通過可不可以花？如果不可以花，你們公所可不可以向大法官請求釋憲或是解釋？解釋完、釋憲完後，可以編列可以花嗎？可以嗎？

主計室陳主任淑青：人事費應該是如果他有預算員額在的話，有晉用的話……。

林代表一民：我是說不通過啦！是說增加的這些人事費用。

主計室陳主任淑青：是指新增人員的部分嗎？

林代表一民：對。

主計室陳主任淑青：新增人員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是還沒有晉用，因為清潔隊報上去的額度是縣政府那邊核下來的，但是也是要看我們的財政狀況。

林代表一民：對啊！你縣政府核下來要視你的財源。

主計室陳主任淑青：對！是看財政狀況。

林代表一民：你需要不需要，但書耶！你不是說縣政府一定要叫你請耶！叫

你們聘耶！你現在褒忠鄉的人口數逐年減少，也沒有什麼新的創業、新的機器，也沒有什麼新的工作，一下子增加這麼多人，你看這個預算你排擠到多少建設經費跟社會福利，主計我現在是請教說如果不通過，你們可以請大法官釋憲嗎？可以嗎？

主計室陳主任淑青：因為不通過就沒有晉用啦！

林代表一民：我請教你的答案就是這樣？

主計室陳主任淑青：對，如果是新增的部分，核定下來我們還沒開始晉用。

林代表一民：現在我就講啦！中央政府請客，我們地方政府買單，這樣公平嗎？接下來我告訴你，大約 20 年左右，我們鄉公所有環保署要設資源分類、廚餘回收，那時候經費是環保署全部補助的，那時候鄉長是陳進厚，代表會主席是留明雄，那時候要增加 10 幾個人，為了這件事情也吵吵鬧鬧，大家吵吵鬧鬧，為了利益擺不平，我看那時候都沒有通過，假如有通過，現在不知道還有多少人在關，被收押在關啦！所以這個是相當嚴重的問題，所以說你們主計這邊你要說你要參酌財源啊！你不要沒有財源也要編列啊！編列假如雇用下去是逐年要…，假如沒有事做你不能把他資遣，也不能說公所將來破產耶！你要考慮這個問題啊！你現在好啊！編列了啊！每年都要增加 1,000 多萬，我們鄉公所財源本來就很拮据了，是不是？這樣下來會債留子孫啦！這是不負責任的方法，所以說主計我是建議說這個事情你要注意一下，不要鬧到最後出了事情對你們整個鄉公所也不好，這個是我向你提醒的，這個要特別注意，謝謝。

主計室陳主任淑青：我們會注意，謝謝。

主席陳主席良俊：主計請等一下，剛才林代表的意思就是說，剛才我聽你報告之後，咱現在鄉庫剩下 1 億多，現在今年 115 年的預算編列下去還挪用上期結餘 7,000 多萬，這樣才剩 3,000 多萬而已耶！咱的預算每一年的歲入歲出都會差額至少 5、6

仟萬以上，你 116 年要怎麼編列預算？萬一你管控不當，你敢保證以後有預算、有財源可以補這些差額嗎？所以咱林代表的意思是說會排擠其他的建設，其他的費用，所以是不是你對於這本預算要稍微管控一下，鄉庫不能花到沒錢，以後會變債留子孫，請回坐。其他代表還有要質詢的嗎？請林代表。

林代表一民問：我請人事主任，人事主任你好。

人事室陳主任可欣答：你好。

林代表一民：我看到這個資料，我們現在臨時人員 57 個人，正職人員 41 個人，那個臨時人員有沒有上限？有沒有？

人事室陳主任可欣：臨時人員的部份是要問秘書室，因為我這邊管控的是公務人員，那有關於臨時人員的任用的話是秘書室那邊的業務，我這邊沒有相關的知識。

林代表一民：好，那你下來。秘書，秘書，臨時人員有上限嗎？有上限嗎？

陳秘書秋真：報告代表，這個我要了解一下再跟代表報告。

林代表一民：我跟你說，你這個人事的部分，咱褒忠鄉的人口都減少嘛！你人員一直增加，你根本光是用在人事費用的經費，褒忠鄉的建設跟社會福利都不用做了，一萬多個人，可以每一村叫 20、30 人來公所領薪水啊！這種很嚴重啦！你鄉長不可以為了選舉，為了綁樁腳臨時人員請一大堆！這種的我都反對啦！鄉長你起來答覆一下！

陳鄉長建名：感謝咱主席，我簡單回答。感謝一民代表對鄉政的關心跟建議，當然財政是大家要共同來守護，但是說代表監督跟建議，站在我對業務單位應該是每一位主管，社會課、建設課你說為了提升代表、村長的需求，咱的社會福利是不是來回想，20 年前的社會課的業務跟 20 年後的是不一樣的，以前也沒有這些福利，所以你有福利就是會增加業務，當然咱也是盡量去檢討人事的

部分，也感謝你們的建議，但是我要強調的是說，咱也不想太多浪費公所的錢，這都是大家的民脂民膏稅金錢，這就是說業務單位每一個課室有提出來，提出這個需求，當然也要尊重代表，你們也來關心看是不是有需要這麼多人，這個我以上向一民代表報告。

林代表一民：這個有需要我跟你說，有需要沒需要因為一個業務有時候一個人辦2、3項業務他也閒閒的，有的人一個人綁1項業務，這別說有需要沒需要，因為每個課長也要找快活一點的，大家都要七逃(台語)啊！誰要辦業務？你就把他濃縮，幾項、幾項一個業務，你20幾年前是人工耶！以前我們在工作是用寫的耶！現在是電腦耶！定型稿耶！什麼事情都電腦拉出來就有耶！那多方便啊！以前我們是一個字、一個字刻耶！一個字、一個字去寫耶！那個人工跟人力才多耶！所以說你不是啊！你今天1項工作，不要說每一個課長跟你說我要多1個人，我要多2個人，要幹嘛？大家在那邊領，掏空國庫啊！掏空咱的鄉庫啊！沒有必要的錢我相信不要一直聘請、一直聘請，每年都要增加臨時人員！

陳鄉長建名：歹勢！我再補充一下，感謝咱一民代表真的有用心在關心這個，像我剛才補充是說像社會課的部分，我剛才說的大家也可以去調查，20年前跟現在是差很多，當然電腦化也會比較快沒錯，當然這有很多因素，這要講就是說現在的假也比較多，以前也沒有育嬰留停也沒有週休幾日，都六天工作天，你看我也一直想要增加公務人員，可是法令綁住了，公務人員我也透過以前的人事主任反映好幾年了，從縣府、中央看可不可以公務人員多編制，多編制咱臨時人員就不用增加，就是不行，就是員額沒辦法說我們要就要，所以只好咱也盡量讓臨時人員充分發揮，每個人都有業務，不會說讓他們可以閒閒的沒在做事，咱也是盡量往這個方向走，感謝一民代表。

林代表一民：沒有啦！這點我是提醒各課室的主管要稍微看一下工作分配，稍微觀察一下員工的業務事項，不要有些吃飽閒閒在滑手機，有些就拚死拚活，就像農業課長一樣，他就比較優秀、比較認真、比較古意，你每一樣都叫他去代理，一些比較偷雞摸狗的你說他不配合，不要給他做，這種的大家都要偷雞摸狗啦！所以說你這個各課室的主管你要去看你的員工，有需要的當然我們也會讓你們聘請，但是不需要話你不要一大堆人有些剃頭、有些扳耳、有些挖耳朵，就要三個人？這不是一次就好嗎？所以說這種的要特別注意，這人事的事情因為我發現這濫用，已經濫用很多人，大家都聘請很多，咱褒忠鄉目前人口一直減少啊！你如果說是增加，沒有啊！你減少還一直在用人用太多這樣也不好，謝謝。

主席陳主席良俊：主任，我是希望說目前咱公所編制缺額，有哪幾個課室還有缺額，像現在建設課剩下技士和一個課長，做工作做到愁眉苦臉，沒有人可以做啊！一個建設課業務那麼重，結果兩個人而已！咱缺額沒有報銓敘部來補嗎？

人事室陳主任可欣：我現在跟大家報告一下缺額，本所目前公務人員的缺額建設課有兩位，那兩位是報了考試缺，那都沒有人來報到，所以一個報到了明年的高考，然後一個報到了明年的地特，那這兩個缺目前是約僱人員在做，那目前還有一個缺額是今年的高普考但是他放棄報到他沒有來報到，那這一個缺目前是沒有人的狀況，就是因為高普考他就是沒有來這樣子，那還有一個人是他延長病假，延長病假到年底的話目前也有約僱人員，除此之外本所已經沒有其他的空缺了，以上。

主席陳主席良俊：像民政課村幹事沒有出缺嗎？都沒有了？

人事室陳主任可欣：對。

主席陳主席良俊：沒有了，剛才林代表的意思就是說臨時人員就不用那麼多了耶！這樣要做通盤檢討一下喔！他的意思是臨時人員都快比正式的還多了。

林代表一民：你現在又補五、六個來嘛！

人事室陳主任可欣：對，高普考的時候。但補人的話他是考試分發來，本來他們是約僱人員，那約僱人員之前他本來就有缺，然後那個缺他們都辭職或是調走，所以不是新增的人力而是本來就應該要有那個人，但是因為他們都調走了之後我們報考試缺，然後這一次就是他考試分發補進來，本來那些人都是約僱人員在做，謝謝。

主席陳主席良俊：其他代表還有誰要發言的嗎？陳代表。

陳代表永枳問：我建議鄉長，虎尾、土庫、元長、台西鄉公所整個都淘汰換新，你公所鄉長留一個好名，你下一任就到任了嘛！你應該寫計劃書，看能不能找一塊大一點的土地，像後壁湖農場一次找個3、4甲，你圖書館、公所什麼都可以蓋在一起比較熱鬧，你雖然鄉長沒當了，你來爭取如果辦得好，你也留一個名字陳建名鄉長爭取的這些福利，再來圖書館裡面新蓋的設備一定可以更好，不然現在是借用國中的範圍被控制住沒辦法處理，不然你社會課長要換還不簡單，前面換一個大螢幕，東西全部都移走就很舒適，這就很簡單的事情，我是建議鄉長這麼做，因為鄉公所也經過二、三十年了，應該可以淘汰換新了，你計劃書寫出來說難聽一點，一條線到中央如果可以就都可以了，像元長就好啊！李明明鄉長人家他民進黨執政一條線上去，人家公所換的很好，換去中坑路邊，鐵支路旁蓋得很好，目前是咱褒忠鄉公所老舊最久的，重點就是要有計劃書出來才可以，謝謝。

陳鄉長建名答：感謝永枳代表很好的建議意見，關於這個我就要麻煩咱秘書秋真、財政課長跟社會課長，因為有圖書館也有公所，因為農業課長也對這個土地有一些經驗，他們4個人也是一樣在下禮拜五，包括圖書館或是新的公所，針對土地的可能性再向蘇代表跟陳永枳代表做一個回覆，也把你們討論的可能性或是幾甲地有這麼大的公有的，盡量不要花錢去買，如果沒有是不是有可能可以公有的旁邊一起處理讓他土地大一點，比如1、2甲這種的，最少應該要2甲以上。

陳代表永枳：應該是後壁湖合作農場那邊比較有可能，不然你褒忠不太可能。

陳鄉長建名：是不是針對那個方向去查查看，如果有辦法看要怎麼進行，在下禮拜五一樣讓永枳代表了解，以上謝謝。

主席陳主席良俊：鄉長，你像之前去山上跟六輕的說你這任都還沒有錢，弄一些來做咱行政區域做一些工程，六輕看可不可以給我們補助，爭取看看有沒有錢。其他代表還有要發言的嗎？請陳代表釗田。

陳代表釗田問：主席、咱代表同仁、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我陳釗田第一次發言，邀請咱清潔隊長。

清潔隊梁代理課長晉源答：代表早安。

陳代表釗田：課長你好，你現在辛苦代理清潔隊長，要請教你一下，咱清潔隊有一個路容專案。

清潔隊梁代理課長晉源：跟代表報告，路容專案是建設課去跟縣政府申請的計劃。

陳代表釗田：建設課處理的工作嗎？

清潔隊梁代理課長晉源：他們的計劃是建設課去申請的。

陳代表釗田：好，咱路容要請教建設課還是……？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答：代表你好。

陳代表釧田：課長，咱路容現在有幾位在做？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現在 3 位。

陳代表釧田：3 位哦！那他們做的時間是怎樣？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他們做的時間是因為冬天跟夏天比較不一樣，因為夏天有時候白天比較熱，所以他有提早去割草。

陳代表釧田：時間自行調配就對了？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對，自行調配。

陳代表釧田：工作 5 天？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對。

陳代表釧田：那他等於也是固定有在做嘛！那為什麼我看咱路面上，每天固定在做，咱路面也是雜草很多，又讓我們的一些村長很辛苦，每天都在那邊拔草耶！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代表這邊跟你報告一下，因為就是我們路容的部分是向縣府申請的，申請的時候他是負責鄉縣道的部分，他有一個既定的路線在割這樣子，就是說因為我知道代表跟村長有一些需求就是說庄內路的部分，就是說看是不是路容這邊有閒暇的時間可以來支援社區裡面的部分，他的範圍是這樣子。

陳代表釧田：咱路容是大部分都用在什麼路段？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鄉縣道，像咱的 158 甲，大條的鄉縣道的部分是他們主要去除草的範圍這樣子。

陳代表釧田：鄉縣道。庄內……。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庄內原則是算他們如果有閒暇的時間去支援的。

陳代表釧田：比如說六塊寮路。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裡面的部分。

陳代表釧田：這是算鄉道就比較沒有就對了。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如果是縣府管的，比如像雲 108 那條就是他們路容會去處理的，但是如果彎進去裡面庄內路，就是要他們主要

的幹線處理完才會撥時間去處理。

陳代表釧田：好啦！注意一下！因為我感覺有時候咱村長已經很忙了還讓他們去搞這個，我覺得也很辛苦，好，謝謝。清潔隊長我再請教一下，咱清潔隊在收垃圾，他路線應該都有排吧？

清潔隊梁代理課長晉源：有，都有固定的路線。

陳代表釧田：我怎麼看有的這條逆向開過去，特別逆向開過去，然後又回來又順向又再跑一次，我覺得這有點危險。

清潔隊梁代理課長晉源：代表，這我請隊上的同事來做說明。

清潔隊謝工友易修答：代表你好，針對這個部分就是因為會有逆向的部分，可能是那個部分有長輩或者比較需要特別迴轉，因為之前有被反映說民眾要過馬路丟垃圾會比較危險，因為大馬路比較危險，我們如果特別繞過去他們就減少一次的風險，所以寧願把民眾的傷害降到最低，然後迴轉過去幫他們收。

陳代表釧田：不過我看他也是再回頭順向再走一次耶！

清潔隊謝工友易修：可能就是有人會再繞出來，因為咱的垃圾車可能有時候開比較快，要不然就是來不及丟的部分。

陳代表釧田：我是覺得說這樣有比較……，當然咱是為了地方的長輩也是很好啦！是說咱自己安全也是要注意一下，你如果說只是逆向過去就不會再回頭啦！我是覺得還好，如果你逆向過去又回頭再走一次，你們自己……，是說看到了不瞭解，我問一下，謝謝。

清潔隊謝工友易修：謝謝。

主席陳主席良俊：代表還有人要發言的嗎？請張副主席。

張副主席漢村問：主席、代表同仁、鄉長、秘書、咱公所一級主管，鄉長，我在這邊要請教你一下，這說起來算你也很認真、很關心，對這個咱褒忠園區的事情，曾經在八月份的時候，經濟部

工業局顧問公司曾經來咱公所做公聽會，包括之後這個公聽會受到地方不肯定，也去到華德福，你也跟主席咱都在那邊，尤其可以說的是對這個園區的重要點，這是咱全鄉的問題，那天可能鄉長時間上跑攤的問題你有比較晚到，我比較提前一點去，在那個情況下實在是說起來他們顧問公司所配備設的點，致使我們潮厝村所有的村民都不能接受，這點我也知道鄉長你曾經有從中央努力來做這個公聽說明會，你也曾經致電給我，所以這點當時在場的潮厝村民也訴求說公聽會之後，是不是顧問公司邀請再來潮厝村辦理公聽會，我請教鄉長你不知道有沒有再進一步的去瞭解？

陳鄉長建名答：感謝咱副主席的建議及反映，咱潮厝村民的心聲，就是說針對包括不管是應該有超過4次至5次的，2次在王厝寮廟，公所也最少有2次，最近的是八月份那一次，當然也有許多的鄉親都有來，事後就是村民有一些聲音之後，我們當然也有不管是學校還是村民、副主席或是地方的人反映，我們也是將這個聲音儘快反映給經濟部產業發展局這邊，他們在最快的時間有到學校做說明，目前我瞭解的訊息是他們會針對意見去做調整，也是會蒐集意見，那天主席、副主席有去，我也有去，在學校那邊當然他們有一些建議看地點要怎麼移動，他們現在就是在蒐集做資料，他們有牽涉到跨部會的問題，當然目前我接收到的訊息是可能在十二月份看有沒有可能，因為十一月應該是來不及，但是實際還是要依公文或是確定的時間，他是口頭上這麼說，我相信咱所有代表、咱的主席、副主席、所有代表也是都共同關心，這個產業園區我也在這邊補充一下，這是牽涉到褒忠整個未來的發展，可以說是非常重要，當然地方的村民，就是潮厝村的村民，因為他們距離最近，所以他們就是會覺得比較影響到他們，所

以咱都尊重，咱也是會把他們的意見站在他們的角度去反映事情，當然如果是站在地方整個長遠好幾十年未來的發展，不管是經濟、就業各方面包括少子化的問題，也有可能透過這個來解決，就是說咱公所的角度就是說像那天3樓來報告八月份就是說在經濟、環境、土地的影響最低之下，對咱的鄉內整個環境，空氣也好、水質、土地影響最低之下按照他們的報告來說，引進無污染或最低污染的產業，可以帶動咱就業機會，甚至也有中央級的人在FB公開說是不是科技農業，就是比較科技的、高產值的雙技產業園區或是科技農業這種比較先進的農業技術來這邊生產，比較沒有污染的產業進來，其實應該站在公所和全鄉的角度，不要說我的角度啦！公所和全鄉的角度應該是要來，但是這前提之下是說村民的意見咱也要尊重及採納之後再來進行是比較正確，對整個鄉說坦白的，很多鄉鎮也沒有這種這麼大片的土地，有的甚至說白一點很多鄉鎮縣市要爭取也不一定爭取的到，當然這是已經進行一段時間了，進行到一階段環評過了，現在就是說潮厝村這邊如果有共識，是不是有可能未來送二階段才有辦法照期程來開發，也有可能停掉或很多變數。

張副主席漢村：鄉長，現在八月份之後，公聽會之後你如果去到潮厝村，有村民曾經問過你嗎？現在我在說的重點就是這樣，這個情形下就是他們顧問公司本來設置的那點，咱地方不接受，但是那天在華德福裡面的所有村民就是反對，包括議員、包括咱所有去的人都是不能接受，但是現在村民的訴求就是說如果他們顧問公司現在他們回去的時候不知道有沒有再更改，這點你不知道有沒有詳細去注意到，我是要請教你這點。

陳鄉長建名：當然副主席這比較歹勢，跟你說一下，因為咱聽到他口述有說一些事情，但是那個沒有真的來報告或是書面資料，這是有責任問題，我也不能在這邊代表，因為畢竟開發單位是經濟部

的產業，相信應該很快，或是說咱大家共同弄一個訊息，資訊給縣政府及中央，請他們幫忙我們趕一下進度，是不是可以儘快來說明解決村民的疑慮，看他們的意見到底有沒有蒐集，我目前收到的訊息是說十二月份會下來，但是我也有跟他們說時間一出來要……。

張副主席漢村：潮厝人家訴求的……。

陳鄉長建名：他是口頭這麼說，當然這會不會辦……。

張副主席漢村：還沒確定就對了？

陳鄉長建名：時間還沒確定，我是跟他們拜託說要第一時間讓我知道，我才可以通知。

張副主席漢村：如果這樣的話，這點麻煩鄉長你儘快努力一下，如果工業區可以設不可以設，這是他們中央的定位，那麼假設要設的話也是要咱地方的居民可以接受，所以這點麻煩鄉長你再儘快努力一下。

陳鄉長建名：感謝副主席對咱鄉政的關心。

張副主席漢村：我現在要請教咱彩繪，彩繪是咱哪一個課室？建設課喔！課長，現在目前咱褒忠今年度的彩繪的進度到哪了？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答：向副主席這邊報告，也順便向各位代表報告一下，就是說因為咱現在彩繪的部分，上次咱有去找雲科大的一位老師，就是說先針對一個比較有代表性的地點，先請他給我們一些建議。現在我們這邊書面的資料就是發包的內容我們大概都有去找好了，現在就是我們有約這個禮拜五，比較不好意思就是說因為我們也是這個禮拜才跟老師那邊的時間訂下來，就是說這個禮拜五下午的時候來去看現場，因為這邊我還沒跟各位代表跟民眾這邊通知時間，我會後會馬上去通知，結果如果有方向出來，就會結合到發包文件去上網，目前是這樣。

張副主席漢村：目前彩繪工程發包了嗎？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還沒。

張副主席漢村：還有幾天就過年了？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過年是明年的二月底左右。

張副主席漢村：這經費不是編列給今年要用的嗎？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是。因為目前我們裡面課員有異動，所以有儘快接續作業。

張副主席漢村：目前今年度咱鄉內 9 村有施做了嗎？還沒嘛！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還沒。

張副主席漢村：像這樣的情況下，每一村都沒做到的，我相信村長、代表及鄉民都會問。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因為我們有大概跟提供牆面的所有權人跟村長、代表這邊大概先詢問過，就是說他們有初步的想法看是要畫什麼圖樣，但是目前我收回來的回饋是有一個地方他想要朝向山水畫的部分，其他的所有權人他們沒有什麼特別的想法，因為上次這個比較特別的地方就是咱聚保宮旁邊有一個住戶提供牆面，因為他面積比較大，所以我們先找老師先來給我們一個方向做建議，等這個結果這個禮拜五如果有一個方向出來之後，我們就會馬上併下去發包裡面的一個招標文件，就請得標的廠商針對我們這一個想法下去做參考去出圖這樣子，目前是這樣。

張副主席漢村：比較歹勢(台語)，現在換我跟你表示歹勢(台語)，我那個路燈的部門，昨天鄉長也曾經在關心，但是昨天鄉長你說的那個，現在可能說的那個事情我已經都籌備好了，目前我跟你請教，你跟我回答的時候是我們送台電……。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副主席，那個案件來說是有接到台電來請我們繳費，因為他有給我們 4 個編號，有 2 個編號是有 1 個我們繳費，有 1 個不用，還有 2 個部分是在台電那邊還沒有設計好，

所以等他們設計好他們才會寄繳費通知來繳費，他們才有辦法去用外線的部分送電。

張副主席漢村：也不知道還要多久？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就是有先麻煩……。

張副主席漢村：鄉長昨天也有鄉民提出訴求，鄉長你再幫忙關心一下，課長。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這邊我們會再儘快去催。

張副主席漢村：再麻煩你儘速一下。我再來要請教清潔隊長，隊長你是算代理的嘛！

清潔隊梁代理課長晉源答：副主席早安！

張副主席漢村：這項工作照理講問你可能比較不順口，現在就是目前咱每一村莊都有小廟或是宮廟，我聽說如果是宮廟國有的種在國有的裡面的樹木，說是清潔隊不方便去處理是嗎？這點算我問你，不一定你回答不出來。

清潔隊梁代理課長晉源：易修你要回答嗎？

清潔隊謝工友易修：副主席你好。針對這個問題就是國有的土地也是交給國有的所有權人他們自己去處理。

張副主席漢村：這如果要這樣說起來，鄉長，在19屆的時候，你在代表會我當村長的時候，咱那個時候可以說的，那個情況下我們村莊二聖爺那也是國有的，但是也用人工在砍，現在這是在哪一任隊長任內整頓出來的？為什麼現在變成國有的種樹的不能砍？是廟哦！廟哦！算大廟也好或是小廟，在國有的土地上有種樹，清潔隊就是不能去砍！

陳鄉長建名：副主席，算這個可能有地方一些重要的，這個比較抱歉因為有影響到安全問題或是說有什麼……。

張副主席漢村：如果是安全的問題這點我說給你聽，像我們上個月土地公廟村長有請清潔隊去砍，但是我們土地公廟咱夾仔車(台語)不能進去，我也在場，在那邊跟村長叫彥育儘量看看能不能進去，結果事實上不能進去，我也跟彥育說，不能進去就不要

勉強，才不會傷害到建築物。包括那個情形我也跟他們說那這樣我們在自己處理，現在我在說的就是說車輛可以進出方便的，過去就可以採納現在為什麼不行這樣。

陳鄉長建名：副主席，我相信你也想把這件事做一個解決，可以給村民有一個期待，副主席對村民的用心，現在就是說這是不是可以如果你如果會後沒有趕著要跑攤，是不是咱可以去現場針對工作來完成這件，盡量來努力，因為這有些實際的陳情過程可能你有接觸清潔隊，這我比較不清楚，會後如果你沒有很趕，我們用幾分鐘來探討這個問題，這樣共同來看可不可以把這個問題解決掉，是不是可以這樣來處理，因為我突然間這樣聽，我也不知道……。

張副主席漢村：我聽到鄉長這句話我很高興！咱說事實，你不可能說清潔隊、全鄉的事情你鄉長都一一知道，這如果不是現在我提起，我也是要鄉民、村民提起我才有辦法在這個情形下過問咱清潔隊，這樣好，咱再找一個時間……。

陳鄉長建名：等一下會後就可以，等一下開會後如果你沒有趕時間。

張副主席漢村：好，感謝鄉長，以上。

主席陳主席良俊：建設課長，剛才咱副主席問說彩繪的問題，今年有辦法發包出去嗎？有辦法嗎？因為這牽涉到今年的預算問題喔！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報告主席，這邊我們這禮拜如果順利有一個結果，

我們會盡速上網上去，因為他主要是勞務採購的部分。

主席陳主席良俊：剩下一個多月而已耶！因為你沒有發包沒有產生契約關係，這個工程款沒辦法保留耶！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是，我們這邊會盡快上網。

主席陳主席良俊：要快一點！要稍微注意一下，不要流標了！盡量去邀標，因為公開邀標沒關係，你如果說議價就不要，這公開的都

沒有關係啦！盡量去邀標把這件事情完成，不然你預算沒辦法保留，明年度沒有辦法花啊！等於這個案子就結束了，所以你們執行率也會等於零，所以你們建設課很辛苦我們也很瞭解，我看你們這樣愁眉苦臉，一些工作沒人真的辛苦。其他代表還有嗎？林代表。

林代表月女問：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早安，我是補充而已，麻煩建設課。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答：代表好。

林代表月女：咱路面割草咱是給外包的嗎？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路面部分我們現在除了路容就是公園的部分。

林代表月女：那都是外包？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路容是縣政府補助的。

林代表月女：我要跟你說那個割草工作是有包括吹草去路邊嗎？有沒有包括？還是只有割一割就好，還是要把草吹去旁邊，不要割完之後整條路都是草這樣。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他是有把草掃到馬路的部分有吹去旁邊這樣。

林代表月女：有包括這條也是要付錢就對了？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沒有，他這個是縣政府補助給公所，我們是僱工給人員去處理這樣子。

林代表月女：我瞭解，我知道你的意思是說咱僱工有包括他割草之後要負責把草吹去路邊，不要說在路上這樣。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基本上是會有這個動作。

林代表月女：我是希望說割草之後咱要去驗收，看他做的好不好，不要每一次都錢給人家了，工作沒做好，咱都沒去驗收都不知道，光會付錢而已這樣就不對了，因為我發現就是草割完了以後，他們都沒有把草吹去路邊，都是路面上慢慢輾、慢慢輾到沒有了為止，這樣很難看，也是影響到道路上的美觀，這個部分再請注

意一下。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好，感謝代表。

林代表月女：不要再有這種草割一割都在馬路上，這樣就不對了，因為咱有付這筆錢啊！對不對？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因為這部分聽起來是咱路容這邊處理的，路容的部分咱每個月自付，算咱公所員工，他就不是咱發包出去的類型，這個部份我會再跟他們提醒，就是說盡量草的部分不要影響到路面行車安全這樣。

林代表月女：好，這點麻煩課長。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好。

林代表月女：好，請坐。再來清潔隊隊長。

清潔隊梁代理課長晉源答：代表早安。

林代表月女：算是代理。這小事你應該是清楚，咱這個垃圾車後面是不是一定要有一個人？

清潔隊梁代理課長晉源：隨車人員，倒垃圾的。

林代表月女：隨車人員，一定要有嘛！一定會有嘛？但是有民眾拍照給我看，我們也不要再說什麼，咱要改進就好了，隨車人員都坐在裡面吹冷氣，因為現在天氣很熱也是需要啦！但是需要是沒有在工作的當下才可以吹冷氣啊！不是說咱在隨車之間你後面都沒有人，真的這樣就不對，我是要說叫你們改進一下，注意一下，不要隨車人員在裡面吹冷氣，這樣你編列這個人來光領薪水沒做事就不對了，是注意一下啦！謝謝！

清潔隊梁代理課長晉源：感謝代表，這個回去請隊上再去做瞭解跟處理。

林代表月女：這有人在反映啦！還有拍照給我看，後面真的都沒有人，稍微注意一下，改善一下，謝謝，請坐。

清潔隊梁代理課長晉源：感謝代表。

主席陳主席良俊：不然咱今天早上到此結束，有要再質詢的留在明天。

114 年 11 月 19 日鄉政總質詢

陳秘書冠嘉：褒忠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6 次定期會第 5 次會議，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應到 10 人實到 8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陳主席良俊：今天議程是鄉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開始，各位代表有誰要發言的嗎？蘇代表。

蘇代表宇曦問：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早，我先請農業課長。

農業課梁課長晉源答：代表早安。

蘇代表宇曦：課長，我想請教一下，我從 115 年的預算看到你已經沒有再編列農業經營專區的相關費用嗎？

農業課梁課長晉源：跟代表說明一下，就是說農業經營專區之前編列那個是我們申請專區的補助計畫他的配合款，那從今年度因為那時候縣府在去年底送國土計畫草案的時候，他們把整個雲林縣除了我們的專區之外，其他的原本是農一的都劃成農二，那個草案圖就是讓我們的合作夥伴覺得他很受傷，然後他們就沒有要再合作申請了，然後有關專區計畫的部分，因為專區他是農業部核定他沒有把他取消，所以我們還是有專區，但是我們沒有再申請專區計畫。

蘇代表宇曦：那沒有再申請專區計畫是明年就不會再辦理專區的任何的活動嗎？

農業課梁課長晉源：這個跟代表報告就是說我們就沒有專區那個補助的部分，因為從今年我們原本有報縣府，後來夥伴說不申請，我們沒有申請之後，然後其他有申請的單位，包括我們雲林的元長、水林還有譬如說新園、草屯他們都有給我

們回饋，農業部跟他們說因為他們的預算被立法院刪減，所以最後核定下來他們好像是到九月底還是十月份計畫才核定，核定之後只剩下人事費還有最基本的資材的補助、最陽春的部分，等於是說即使申請那個計劃他也沒有辦法辦活動，那我們專區的部分我們還是會有原本的褒忠好農的品牌，還有原本我們專區在做的循環經濟的東西我們會持續推廣，因為那個是我們產業發展的一部份。

蘇代表宇曦：所以是等於我們今年就沒有再申請明年度的相關的補助的計畫？

農業課梁課長晉源：針對這個專區向農業部申請的部分。

蘇代表宇曦：有申請嗎？

農業課梁課長晉源：就是我們沒有再申請計畫。

蘇代表宇曦：沒有再申請了？

農業課梁課長晉源：對，但是我們沒有放棄專區，因為他會是我們農業的亮點的一部分。

蘇代表宇曦：所以你還是會持續維持他的量能，但是用公所可以用的經費來支應他嗎？

農業課梁課長晉源：像我們今年在審預算的時候，審今年預算的時候，我們不是有增加一個臨時人員嗎？那個臨時人員他除了就是之前代表們很在意的就是說我們的災害轉作補助受理的窗口，他都有在參與這一塊，然後有一些我們搭配專區辦的一些教育訓練，他們也都持續有在辦理，像我們下個禮拜 25 號跟 27 號兩場的教育訓練，這個就是搭配專區的概念在辦理的教育訓練。

蘇代表宇曦：那這樣子的狀況下，因為我知道之前專區他會有專區跟專區之間的經營跟交流。

農業課梁課長晉源：對。

蘇代表宇曦：那這樣子我們算經營專區還在，那明年這樣還是可以辦理經營專區的交流嗎？

農業課梁課長晉源：等於我們沒有交流的經費了，其實有申請到專區的，以今年的狀況來講，經費都被刪掉了。

蘇代表宇曦：也沒有交流經費了。

農業課梁課長晉源：還是可以辦理，但是可能要另外用我們所內的預算來辦理。

蘇代表宇曦：好，那我知道了，謝謝你。

農業課梁課長晉源：謝謝代表。

蘇代表宇曦：秋真秘書。

陳秘書秋真答：代表好。

蘇代表宇曦：秘書早。秘書想請教一下您是幾月幾號接任的？

陳秘書秋真：10月13日。

蘇代表宇曦：好，之前不知道公所這邊有沒有定期在控管你們各項業務的進度，因為看起來今年度還是有很多建設課的業務，應該不是只有我，每位代表都感覺到進度還是非常的緩慢，不知道你們對於進度的控管掌握有沒有一直都在保持進行？

陳秘書秋真：有，陸續都有上網了，運土車也是這兩天會……。

蘇代表宇曦：我是說接下來的話明年還是要定期追蹤掌握他的進度，因為有些開口契約不應該拖到下半年才在發包。

陳秘書秋真：好。

蘇代表宇曦：譬如說昨天探討的新設路燈8月21日才決標嘛！那現在到11月了花了3個月在跟廠商探討施作地點再報價，現在11月19日了，一個新設路燈都沒有施做。

陳秘書秋真：好，我們再檢討。

蘇代表宇曦：這個我覺得是你們內部的進度控管上本來就是有很大的問題。

陳秘書秋真：好的，謝謝。

蘇代表宇曦：大概就是這樣，謝謝。

陳秘書秋真：好，謝謝代表。

主席陳主席良俊：代表還有要發言的嗎？林代表。

林代表一民問：主席、鄉長、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我請社會課長。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答：代表你好。

林代表一民：社會課長你好，我記得上次定期大會的時候我有向你提議，80歲到90歲、90歲到100歲的九月重陽的老人年金，我有跟你提議要增加數量，你現在怎麼做？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我們那2個級距各提升500元。

林代表一民：你當時不是說應該可以繼續提高？遵照我的意思去做，現在只有提高500元是什麼原因？是財源困難嗎？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代表這個就是整體預算考量。

林代表一民：還是說是因為公所人事費用多了一千萬，排擠到老人的福利？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沒有啦！因為我們預算是我們自己課室自己去處理，我們課室內就是互相勻支來勻支去，就是看計畫的內容。

林代表一民：我也知道你很為難，我也瞭解你可能坐不太住了，所以你有困難點我也是很了解，但是咱今年就提升這樣了，遵照咱公所，但是明年度如果你還有在這，再來是不是可以照本席的意思說80歲到90歲3,000元，90歲到100歲6,000元，如果你明年度還在這的話啦！如果沒有在這裡就沒有辦法了！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代表，我現在代表的是褒忠鄉公所，所以我現在沒有辦法跟你說明年的財政狀況是怎麼樣，那如果你在這邊畢竟會留下所謂的會議紀錄，那到時候就是看當時的預算的程度，然後再來參酌你的意見，看到底要不要提升這樣子，好不好？

林代表一民：我是盡量說老人福利咱要重視一下，不然我是跟你說現在各鄉鎮都有在發行政院一萬，咱鄉公所如果有財源也可以發三千耶！如果有錢的話應該是要這麼做才對，但是你就沒錢，當然

這個老人個別的福利咱要重視一下，這個拜託你要注意一下，以上謝謝。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好，謝謝。

林代表一民：我請政風主任。

政風室黃主任芷鈴答：代表你好。

林代表一民：政風主任你好，本席請問妳明年度妳會輪調嗎？會高升嗎？明年度還有可能在褒忠鄉公所嗎？

政風室黃主任芷鈴：請教代表是說我本人嗎？

林代表一民：對，妳呀！可能高升或是輪調嗎？

政風室黃主任芷鈴：目前沒有這個訊息。

林代表一民：沒有的話我告訴妳，因為明年是選舉年，妳一定要注意工程發包，行政要中立，人事的升遷這個部分妳是不是有權限可以去監督？有沒有？

政風室黃主任芷鈴：人事的升遷這邊有關行政中立的部分這個不是我這邊處理的，那應該是人事室那邊處理的，但是代表說的是人事的異動這邊嗎？

林代表一民：人事的升遷獎懲。

政風室黃主任芷鈴：升遷獎懲這邊只要是公所內部有按照規定去處理，就是假設有檢舉的話，我這邊也是可以處理。

林代表一民：有違法、有不公平、有違法的地方妳政風室沒有辦法去向上，妳沒有那個權責沒有辦法向上去呈報嗎？

政風室黃主任芷鈴：我這邊會配合人事或相關業務單位可以先去瞭解。

林代表一民：妳要注意一下，不要像3年前害了很多我們優秀同仁，有的被收押，有的判刑，這個事情因為明年是選舉年，很多事情妳要特別注意，妳要繃緊一點這個妳要注意。

政風室黃主任芷鈴：好，謝謝代表。

林代表一民：再來第二點，現在風聲銳利，現在聽說清潔隊有欠10幾個正職的，有人在問說：「代表，不知道底價多少？」、「不知道要

靠什麼關係？」，所以說這個地方風聲銳利傳得很厲害，這點妳要特別注意，如果可以用的時候，妳要有一套遴選的辦法，妳不要說做一做又害一些同事被收押，因為很多鄉鎮都是為了這個清潔隊員出事的很多妳知道嗎？

政風室黃主任芷鈴：是。

林代表一民：這個事情非常嚴重，而且明年又選舉年，對價關係有些是期約賄選，有的甚至外面傳說假如某某人當選，我就給你做個清潔隊員，現在風聲已經出來了，所以妳要這個人事部分要特別注意，這個我提醒妳，謝謝。

政風室黃主任芷鈴：謝謝代表。

主席陳主席良俊：政風請問卸任之前幾個月人事不能調動要凍結？這個人事知道還是……？

政風室黃主任芷鈴：這部分可能不太清楚。

主席陳主席良俊：主管卸任之前幾個月不能人事調動？

人事室陳主任可欣：報告主席我查一下，等一下結束之前會回覆大家，讓我查一下，謝謝。

林代表一民：好，謝謝，謝謝。我請陳鄉長。陳鄉長你就職也將近7年了，第一任的時候因為大家都期待政黨輪替，你又有耍一些小動作所以當選，第一任是這個原因所以你當選，但是第二任你也很順利來連任，但是這3年多來，我感覺你不知道有沒有去做一個民意調查？你個人曾經做過鄉長跟鄉政的民意調查嗎？曾經做過嗎？有在做嗎？有做過你的民意調查嗎？

主席陳主席良俊：有做過民調嗎？

林代表一民：鄉民對於你、對鄉政的民調滿意度，你有去做嗎？有在做嗎？

我請教你，有或沒有你要說啊！

陳鄉長建名：代表有什麼建議可以說沒有關係！

林代表一民：不是！我是說問你有沒有在做民調，人家政治人物都會做民調啊！看褒忠鄉民對你個人以及鄉政滿意度到底多少？

陳鄉長建名：當然代表希望我做，我也會請業務單位是不是提供找經費看可不可以做。

林代表一民：我的總感覺啦！我個人認為你這3年多來，因為你大漢了(台語)！你沒有連任的壓力，你做了一些事，我打個比方，我們有才村2個你死忠的，一個是蔡文發他跟你跟了7年，我當時想說他如果當你的特助，我們有才村福利會變多，一些事情會變的很好推行，但是7年來我都沒感覺，我有時候會責備蔡文發耶！他跟我說他做個濫好人而已，罵也是罵他！一些公所的員工跟我說正職的在管……臨時人員在管正職的啦！讓他受到很大的委屈，但是結果我們有才村沒有因為蔡文發跟在你身邊，現在福利跟一些建設都一無所得，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村莊有才村長曾樹頭甚至向我抱怨，說他去住院好幾次，一年多你從來不曾去看他，所以我覺得你人情世故這點你做不夠，很差勁！而且我們民意代表、村長、代表我看你那個招待室都是一些你感覺良好的人在那邊而已，剩下的村長、代表很少在你的招待室坐，是什麼原因呢？這個你要自己去感覺，要自己去檢討，這個就是要跟你提醒你平常為什麼公所調出去的10幾個，調進來的2、3個，這就是領導能力的問題，我跟你說這個就是互相勉勵，不是我很厲害，但是你的缺點當然我跟你說，這是跟你勉勵不是給你吐槽，這點你要誠懇去接納。所以說今天我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將近要7年了，你也是要北風北(台語)，我們也是要北風北(台語)了，下一任我們這些代表有很多要選連任的，所以說我們不可以不監督，你有一些缺

點，優秀的，你爭取了很多建設，但是你的員工就不健全啊！結果一些建設都沒有辦法推行啊！你爭取再多都沒有用，所以說你有功勞，有苦勞但是沒有功勞，這點你以後剩下一年多，你要加強腳步，但是可能也快跛腳了，你如果跛腳的話．．．我常說我們也期待下一任的鄉長可以政黨輪替，這是我所希望的，地方才會進步。還有一件事情你做的非常不對，因為你大罷免你開了頭，咱當鄉長，全鄉鄉民不可以有政黨，政治干涉太多了，你帶頭大罷免，要說罷免或許你跟我也會被罷免耶！丁學忠怎麼可以罷免？當1年而已耶！你當了7年多做不好人家來罷免，當了1年被罷免，你還帶頭！所以說你的民調、你的施政在這點之後在地方風評很差，這就是你不對的地方，希望你將來做事不要只有政黨而已，為鄉民大多數的福利跟建設去努力，當然做就做了，也好險民意大多數都是不能達到少數人的意見，這是我終身誠懇給你勉勵。

陳鄉長建名：這個我簡單解釋一下，針對一民代表，在他的角度也是為了公所、為了小弟好，當然有一些事情我也是要稍微解釋一下。有才村雖然說文發在村內，但是當然他也有一些……不要說他啦！我個人每個人都有很多要進步、要改進的空間，也不是只有文發，當然有一些需要注意的我也會跟他說村莊內的事情要注意，你在公所服務村莊內的事情要幫忙處理好，其實代表說這個我很認同，雖然自己公所的人我也是要坦白說，有的一些角度有苦勞…主動性或是方式。剛剛說的樹頭這個我也是要利用這個機會解釋一下，樹頭村長其實電話中關心了很多次，那個時候我有去瞭解，他那個時候我也很怕把細菌帶進醫院，其實有些事情包括醫院的關心，我應該是都有做到，當然我也不知道轉答有時候話與話、人與人之間傳話會變，所以其實當然有比較不足的地方，代表建議我也會再找時間去關心，其實過程中醫院我也有去幫忙關心，只是我人真的沒到場，坦白說有

去就有去，沒去就沒去，那個是顧慮到他的安全，因為我們在外面跑的人也很怕會去傳染給他，他回來家裡後我有去家裡看他。後面的部分我就不要回應，因為現在議事中要行政中立，我也不能去說到政治的事情，當然如果有些地方比較不周到的會檢討，以上跟代表報告。

林代表一民：我是說很感慨！對你那麼死忠的你就這樣，那我們這些常常在給你吐槽的當然你對我們不好是應該的啊！

陳鄉長建名：我也是對事而已。

林代表一民：我心裡有底啦！我不會去要求不合理的，但是不合理的我會說，這是我一向的個性，我這個年紀的人稍微有點日本精神，當然不對我就會說，所以說是在勉勵你不是在給你吐槽，這點因為你年輕，你 2 任的鄉長做完了看能不能高升，這個我也很期待耶！是不是這樣？我也是說你不能讓地方的人失望，這樣就可惜了，我們過去對你的栽培跟照顧，謝謝。

陳鄉長建名：謝謝。

主席陳主席良俊：鄉長，剛才我們代表說的不是在給你吐槽(台語)啦！我們代表是有監督權，但人事權是你的，所以你用人要用比較適當的人員就好。

林代表一民：我在這邊要拜託各位代表同仁，本席在此誠懇的拜託咱代表同仁，不要分黨派，不要有個人的私利，為了不要債留子孫，所以說你 114 年的結餘款剩下到現在 115 年也剩不多，所以說咱今天為了不要債留子孫，為了下一代讓他們感到壓力，所以有些事情該過的給他過，不該過的咱要慎重考慮，咱不要在歷史留下臭名，我是在呼籲咱代表同仁，預算該過的給他過，不該過的咱也是要有個主張，不要分黨派，不要為了私利，這是我在這邊呼籲，慎重的呼籲，謝謝。

主席陳主席良俊：代表還有誰要發言？

人事室陳主任可欣：主席，請問我可以回答剛剛的問題嗎？跟各位代表報告，剛剛有關於人事凍結的問題是從下一次選舉的候選人名單公布之日開始人事凍結，就是不能有異動，以上。

主席陳主席良俊：候選公布日大約選舉前幾個月會公布？這不是有個流程嗎？請繼續，請林代表。

林代表月女問：鄉長，我要請問丁康弘為什麼會離職？

陳鄉長建名答：跟月女代表報告，這個部分那個時候他是說家庭，小孩子才2、3個，他太太一直跟他亂說我一直留他，他就說都讓他老婆照顧在載，他要回去那邊比較近，他太太也在虎尾公所，長期都讓他太太在處理，他說搞的晚上也沒多好，感情也沒多好。

林代表月女：是這樣喔！

陳鄉長建名：他不回去不行。

林代表月女：確定喔？

陳鄉長建名：這害人家離婚不行，我也很不好意思在這邊講這些話，但代表問了我不能不講。

林代表月女：這是好像聊天啦！因為之前我們在古坑所說的話你還記得嗎？

陳鄉長建名：代表請你提醒一下，因為我現在也在退化，昨晚的事有時候就會忘了。

林代表月女：有在退化，也幸好你快下任了，不然你退化當鄉長也是不適合。

陳鄉長建名：現在走下坡了。

林代表月女：我在說咱橋墩的事情，我不相信你每一句都忘了，橋墩這件事情你跟我說丁康弘會離職是我害的，有沒有印象？應該跟我們坐同一桌的應該有一點印象，是有人不敢說而已。

陳鄉長建名：應該代表你不會害他啦！你怎麼會害他！

林代表月女：對啊！你就說我們激他啊！他是建設課的嘛？當時你如果再說下去可能會跟你討2萬元喔！應該這在場的都知道吧？

陳鄉長建名：很多人說山盟海誓，早上起來也都忘了。

林代表月女：這樣喔！所以說幸好你要下任了，不然你真的不適合當鄉長。當鄉長是咱褒忠一家之主，不可以說話不算話，不可以隨便說說，也不可以想說我有喝一點酒隨便說說就好，不是這樣的，說正事就是正事，我雖然有時候比較激動，但是我不會去亂人家，也不會亂說話。你說張政國那2萬元你要出，我跟你說好，如果你2萬元還給張政國，我私人個人拿1萬元給你，後面那一句不要說啦！不好聽！你記得嗎？

陳鄉長建名：月女代表，我覺得這個…。

林代表月女：開玩笑？

陳鄉長建名：這種事情是當下開玩笑。

林代表月女：好。

陳鄉長建名：你如果說真的有這個需要，我們也可以再研究一下，看要如何互相幫忙，我覺得那個是開玩笑。

林代表月女：我今天主要……好，就當作你在開玩笑，反正講到錢都是在開玩笑。

陳鄉長建名：因為代表親切，所以我都會跟你開玩笑。

林代表月女：好，那我們就把他當作在開玩笑，但是我是覺得像剛才林代表說的你還有一年多，希望不要亂開玩笑，說實際一點，因為你當時跟我說這樣我就很難過，為什麼丁康弘他會辭職、離職？你說是我害的，也不能這麼說耶！因為咱大家都是會去吃飯都是代表、一級主管，也不是隨便像鄉下人隨便說說，這些人也會問我說：「鄉長2萬元有拿給你嗎？」，也會問啊！所以說我在這邊要證明……。

陳鄉長建名：沒有啦！他是真的因為家庭因素。

林代表月女：對！但是那天你是這麼說，這個就跳過。希望你以後咱有動支

第二預備金可以花，你如果像這種緊急的要花不用再怎樣發文，那條路就已經要做了你都沒去關心跟瞭解，人家已經跌倒又跌倒了，我還跟你說了又說，跟丁康弘說也沒用，跟你說也沒用，所以說你這樣我就覺得很不對，這是緊急的會死人的，那個跌倒會死人耶！我可能是不想放錄音給你聽，如果放錄音給你聽，你就會覺得你的民調真的落後、落後一直落後，他跟我說你叫你們張政國，張政國是下任了耶！他說你叫你們張政國處理看看，所以說那筆錢為什麼是張政國花的？就是人家還是信任張政國，後來才私底下叫人家去處理，你當一個鄉長你有動支第二預備金可以花你不要，你竟然讓一個民眾這樣，他也算民眾了耶！所以說以後你還有一年多。

陳鄉長建名：跟代表道歉一下，那個時候應該是找業務單位比較多，我知道的時候其實過沒多久影片就傳出來了，我不是要推卸責任，是這個事情有牽涉到水利溝一些權責問題，現在當然他沒有去做，你們自己去處理好，這公所有要改進的空間，但是不是說我不幫忙不去用，因為要用這個也要有程序，因為那個不是我們管理的也要他們同意，當然站在安全問題，這真的是公所咱公務人員真的要改進的地方，這個如果真的有安全問題是不是他也要主動跟我說，為什麼代表跟課長說，課長不用跟我說？

林代表月女：我不知道他有沒有跟你說，但是我本身有傳給你，你也是無動於衷，就好像我是空氣，我是覺得我是空氣，因為這真的很危險，我當天真的穿睡衣，一個在採收花生，一個在噴農藥，2個都來跟我說，都跌倒跳進他們的田裡，這麼嚴重了也不用考慮那麼多，你考慮的太多了，該考慮的你都不考慮，這種不用考慮的你考慮這麼久？

陳鄉長建名：但是我收到的訊息是都處理好了我才知道，就是說我有叫他們用，他們可能有遇到困難也沒有跟我說，或是說停了，當然這是公所要檢討的地方，但不是說把代表說的安全問題，農民的

安全也是公所的責任，大家共同的責任。

林代表月女：所以剛才林代表在說有政治顏色是讓我有感覺，我真的有感覺。

陳鄉長建名：但是我是針對事情，因為有時候我也不會說去針對政黨，我是不會去區分這個，像你們村莊或者種樹髒亂點我們也是去處理，村莊內的道路也……。

林代表月女：我當7年了！我當7年了！一樣、半樣應該也是會做，都沒做也不可能啊！

陳鄉長建名：不會去區分啦！有什麼事情就盡量交代，只要有合情、合理、合法有需要的，我們就盡量來配合代表的工作。

林代表月女：好啦！我是希望說不要每次都說一說就算了，每次也都是這些話題在說，好啦！多謝你啦！我現在就把你之前說的都當作在開玩笑，請坐。我再來請問建設課長。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答：代表好。

林代表月女：新設的電燈，新設的差不多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會復電？大約一下。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因為我們上個月有送到台電去申請，那目前他總共有4個電號，那其中有一個通知繳費我們已經去繳了，那我們這邊有透過鄉長去幫我們追進度，台電那邊回應的是他們會盡快在斗六那邊的設計在幫我們趕辦這樣，那因為他是台電公司那邊的進度，我們也是只能督促他，那原則上我們就是盡量再跟他催進度這樣子。

林代表月女：就是說目前都在催進度而已，他還沒有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復電？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是，因為他如果有電費單來我們就馬上去繳費這樣子。

林代表月女：是還沒有繳？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因為他還沒有設計好，如果他設計好的話他就會給我們繳費的單子，那我們收到單子我們就會趕快去做繳費動

作，他就可以去送電。

林代表月女：好，因為這個已經很久了。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我知道。

林代表月女：希望說再稍微催一下，儘量，謝謝。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好。

主席陳主席良俊：課長請留步，我跟你請教一下，像咱反射鏡，上週一我們村長有跟你說龍岩有一支反射鏡，隔天有去裝好了我知道，但是裝好了你們有去看嗎？我昨天去看，結果他只是裝好而已，反射鏡咱是要看路口，對不對？他裝好那支鏡子是在照牆壁，等於沒有調整嘛！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答：這個部分我們今天會再去現場看，馬上跟廠商……。

主席陳主席良俊：是廠商跟調整的人不同，還是怎樣？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同一廠商，只是說……。

主席陳主席良俊：裝設完要調整好才有意義，不然光是裝設哪有意義？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因為我知道那個路口的部分可能有好幾個角度，可能我這邊會後再過去看看，跟村長再過去看一下角度怎麼調。

主席陳主席良俊：不用看！我昨天已經去看完了！我還故意從那條巷子開出來，結果是在照圍牆。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好，那我這邊……。

主席陳主席良俊：因為最主要是要看這邊的路上有沒有車，結果沒看到路，只有看到圍牆而已，所以就表示他的角度沒有調整，他只是把他裝設好而已，這個廠商你們要去交代一下。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好。

主席陳主席良俊：不然多跑一趟嘛！他裝設好要順便調整才對啊！怎麼會沒有調整，像我跟你說三和橋頭，豬舍旁的橋頭那支鏡子反射鏡，那個角度也不見了，被動到跑掉了，我現在跟你說如果有要調整的話，那支順便調整一下。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好。

主席陳主席良俊：代表其他還有嗎？請陳代表。

陳代表釗田問：我請社會課。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答：代表你好。

陳代表釗田：課長我跟你請教一下，咱那個社區發展協會是你的服務項目嗎？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對。

陳代表釗田：咱現在社區好像很多都沒有在運作，尤其是我們中民村都沒在運作，現在你們的規劃是要怎麼處理？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跟代表講一下就是我們有一個培力計畫，然後如果中民村社區發展協會有想要改選的話，我們可以行政協助他，但是這個協會的理事長還是要把之前的那些會員資料給我們，還有他們開會的時間，就是要協助把這些人找來，因為我們的團隊沒有辦法知道說人在哪裡？也不知道他電話，要有辦法提供。

陳代表釗田：如果這樣的話你們是主動去要還是說要等候他……。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沒有！他要跟我們說他們有意願要改選，我們的團隊……。

陳代表釗田：他們一直都沒有改選，理事長也已經到期了。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我知道有 2 種情形，像新湖……我不是針對他們，就像說新湖我們有想要幫他改選，但是他們沒有意願去做這件事，那我們團隊就沒有力量去幫他們做這一件事。

陳代表釗田：那這件事就是丟在那了？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對！因為他們沒有想要改選的意思，他們也找不出理事長由誰來接的話，那你開這個會也沒有任何的結果，當然是社區要有一個人出來說他有意願要來接嘛！然後到

時候開個理監事會，先確認會員名單，然後讓這些會員去投票選出一個理事長來，那如果這些會員都沒有辦法取得共識，那開的理監事會也效益不大。

陳代表釗田：你不能跟協會理事長協調說要怎麼處理嗎？不然像這樣協會一直丟著。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只有一個途徑就是我們要下令解散他，那我們不希望走到這個程度，我們還是希望說他們還是需要來做，那我們開會的部分就像馬鳴的部分，他們有問題他們跟我們說，田洋他們有問題他們跟我們說，所以我們今年度也把這2個協會的部份，把他改選完了，那可以去問說我們團隊應該是蠻盡心的在幫他們在做這件事。

陳代表釗田：原本的理事長就是因為他到任了，找不到新的理事長可以接任啊！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可是因為理事長還是要這一群會員的人去找出一個適任的人選，團隊沒有辦法幫他找一個適任的人選，這個還是協會的會員的共識，你要選一個董事長不是我說叫你當董事長，是這些人來叫你當董事長，你知道這個……。

陳代表釗田：也是要靠社區自己去……。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行政的部份，就是那一些開會、文件的部份，我們都可以協助，只是人的部分你們要給我們知道，他也要幫我們召集那些人出來，因為到時候開會還是要有一個會議紀錄、要有簽到簿，然後人數要達一定的比例投票才會有效，這個都是要報縣府去核備的。

陳代表釗田：那也只有這樣子丟著讓他……。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因為社區還是要有共識啦！要有人出來想要做這件事，因為我沒有辦法指定啊！因為我也不是社區會員，大家在座的也都不是社區會員，公所也沒有公權力去指派某一個人當社區的理事長。

陳代表釧田：好，瞭解。

主席陳主席良俊：代表還有誰要發言嗎？請副主席。

張副主席漢村問：我請咱財長。財長，咱這一次龍巖活動中心編伍佰零伍萬要耐震補強這一筆，之前你有說明，現在在這邊我要再瞭解一下，因為村民有在關心，咱這個規劃的程序作業目前到什麼情形？

財政課陳課長靜瑤答：現在就是耐震詳評成果報告書出來了，他上面建議就是一定要補強，補強工程，然後他的預算也幫我們抓出來就是要 506 萬多，那等這個預算如果有通過的話，那一方面我們鄉長、公所也會極力向上級爭取補助款，如果有補助款當然是更好，就是那個錢是上面補助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這一次也有編入預算，那等這個預算通過以後，我們就是明年就會發包作業。

張副主席漢村：現在目前就是編出來了，但是錢的部分還沒有確定？

財政課陳課長靜瑤：我們也是希望鄉長這邊也有拿電子檔過去，然後公所這邊也會向縣政府那邊爭取補助，如果補助款沒有的話，沒有要到補助的話，我們這一次也有編列預算，就是兩個方面。

張副主席漢村：現在如果這筆錢如果縣政府沒有補助，咱有編預算出來？

財政課陳課長靜瑤：對。

張副主席漢村：差不多在什麼時候可以確實落實？

財政課陳課長靜瑤：我們也是爭取年初就盡量可以發包，明年年初。

張副主席漢村：鄉長你補充一下。

主席陳主席良俊：請鄉長解釋一下。

陳鄉長建名：感謝副主席的關心，針對這個補助案咱是盡量要跟每位代表一樣都是要幫公所省錢，就是說盡量可以用爭取，有一些是因為

避免爭取不到，所以編列下去，如果到一個時間，如果從縣政府爭取不到至少我們還有自己的預算可以來處理這個問題。

張副主席漢村：鄉長這點，當然這間活動中心要說起來，是過去你的行政所施作下來的，包括也不是公所和龍岩村的村民願意的，那個時代就一村里一社區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這樣說起來，在我擔任村長的時候也有努力過耐震補強，但是那個時候經費不足，結構體沒有做到安全措施的原則出來，所以經過這麼多年，我相信你也曾經去關心過好幾次，這是很必須要重視的事情，這點我希望鄉長在這次就編列出來了，我希望可以落實來達成。

陳鄉長建名：副主席，是不是我們就盡量爭取目前有通報要從縣府，中央也有反映，看誰先要給我們補助，如果真的沒有，我們可能等預算通過，就會跟財長研究一下，地方的期待想要二月或是啟動要等到一月底或是說十二月底，如果沒討到或是一月，大約抓十二月底至一月底，沒討到的話，咱就是準備先辦理也沒關係。

張副主席漢村：好，感謝。

陳鄉長建名：在這邊再補充一下，因為有時候也要讓代表瞭解一下，很多預算乍看之下好像都不平衡，其實很多都是為了把事情做好，咱打個比方，譬如說建設課的共融式遊具，咱雖然有編一些金額在那邊，但是我們也是盡量不去用，咱也是想說看可不可以從上級或是相關單位來爭取，但是咱是為了說如果爭取不到，至少咱要執行還有辦法，所以有些預算你覺得好像數字短絀，實際上要準確是要看決算啦！決算我印象幾乎每年都成長，咱的鄉庫是有在成長的。

張副主席漢村：說起來這一件是算安全問題，很重視的問題，希望鄉長盡力關心一下。鄉長，現在我要跟你請教一下，咱去年嘉邑行善團是不是有送五百包的包仔料(台語)來這邊？到目前我看起來應該數字還有一些吧？但是包仔料(台語)咱說事實放

著風吹雨打的時候，這個品質應該跟現在有退化去了，在清潔隊那邊沒有地方可以放這些東西嗎？這也是咱公所的一個表面上的問題，你看車子這樣，最近這陣子新進人員來可能大家都有開車，常常都滿了，如果可以的話，這是我個人的看法，這些東西人家有心送來了，不要說就放到沒功能，這點在關心一下。

陳鄉長建名：跟副主席報告，咱這個事情我在麻煩秘書跟課長跟清潔隊這邊去研究，瞭解一下這個包仔料(台語)是不是還能使用，如果可以的話，針對可以修補的、需要修補的，麻煩村長或者相關人士去處理，如果真的已經沒有那個功能了，是不是請他們研究做一個妥適的處理，不要放在那邊對咱的空間運用或美觀，人家來辦公的時候在那邊也不好，如果說沒有那個效果了，就是要做一個妥適的處理，以上報告，感謝副主席的關心。

主席陳主席良俊：最主要找看看有沒有地方可以放柏油，可以用的東西，找看看有沒有地方，不然放在那風吹日曬會變成廢料。過去清潔隊那邊有一間管理室，以前都放在裡面，現在不能放嗎？在物資處理那邊。最主要是要放室內，東西要好好管理不要亂放，放了都沒作用啦！那個是冷柏油不是熱柏油，是不一樣的哦！所以不要放在那邊。再來龍巖活動中心咱115年不是有編列預算嗎？不是有編列進去嗎？月底預算如果過了你們明年就可以開始作業了，可以發包啊！你上級如果補助沒爭取到，就那筆預算去花，如果補助下來轉正就好了，所以你們可以繼續進行了，我相信這筆預算應該會過啦！所以你們可以進行了。其他還有人要發言的嗎？咱陳代表繼續。

陳代表釗田問：主席、鄉長、代表同仁，城鄉彩繪是咱建設課嗎？麻煩建設

課。課長，咱城鄉彩繪不是已經從年初或去年的事情了，到現在都還沒有動作，現在是做到什麼程序了？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答：報告代表，我昨天這邊有先說明就是說咱這個禮拜五下午2點有請雲科大的教授來幫我們做一個重點式的，主要是咱聚保宮旁邊那面牆，因為他比較大面也算是一個亮點，有請教授來針對那個牆面給我們一些建議，現在目前我們這邊就是把相關的契約已經都有擬好了，那擬好的部分就是等那一天如果大家有一個共識之後再把他加入，加入之後我們就會上網發包這樣子。

陳代表釗田：現在才要定圖的期間就對了？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因為現在就是說有一些比較醒目的地方，要讓民眾或是地方人士有一個共識之後，再去走這一個方向，如果之後我們有發包出去，針對細部圖說的部分，我們還會再找提供牆面的所有權人還是說村長、代表再來看我們這個完整的圖OK不OK，如果OK的話我們才去彩繪這樣子。

陳代表釗田：也是要快一點啊！因為一直延遲下去也不是辦法耶！

建設課周課長宏達：好，我這邊會盡快來作業。

陳代表釗田：好，謝謝。

主席陳主席良俊：還有誰要發言的嗎？代表還有要質詢的嗎？還有要質詢的嗎？如果有的請舉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這次定期會的總質詢要到這邊結束了，今天早上的議程到此結束。

審 查 會 議

第 22 屆 第 6 次定期會 審查會議

時間：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林月女(6 號)鄒禮鴻(7 號)

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陳秋真

民政課課長吳德俐(代理)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病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今日議程:審查議案。

第 22 屆 第 6 次定期會 審查會議

時間：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林月女(6 號)鄒禮鴻(7 號)

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陳秋真

民政課課長吳德俐(代理)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病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今日議程:審查議案。

第 6 次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6 次定期會 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林月女(6 號)鄒禮鴻(7 號)

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陳秋真

民政課課長吳德俐(代理)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鄉長陳建名(事假)民政課課長吳德俐(休假)清潔隊隊長吳佳成(病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陳秘書冠嘉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0 人、實到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陳主席良俊：

今天議程是議案二、三讀會及議決。

宣讀會議紀錄

陳秘書冠嘉：報告會議紀錄：

雲林縣褒忠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尚未審議完成。

討論事項

主席：陳主席良俊：

因為預算審查尚未完成，審查意見還無法完成，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 5 天」，徵求各位代表的意見。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有者請舉手發言……如果沒有意見，贊成本案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0 人。

舉手者：張漢村(2 號)、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林月女(6 號)、
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林一民(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釗田(10 號)

請假：鄒禮鴻(7 號)

表決結果：

本案通過，延長會期 5 天；自 11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01 日止。

陳秘書冠嘉：

擬延長會期：自 11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1 日止共 5 日(不含例假日)。延長會期議事日程如下：(如延長會議事日程表)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對於延長會程 5 天議程有意見嗎？5 天的議程繼續審查預算及二、三讀順延下去，大家有意見嗎？這 5 天就自 11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1 日。

審 查 會 議

第 22 屆 第 6 次定期會 審查會議

時間：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林月女(6 號)鄒禮鴻(7 號)

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陳秋真

民政課課長吳德俐(代理)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休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今日議程:審查議案。

第 22 屆 第 6 次定期會 審查會議

時間：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林月女(6 號)鄒禮鴻(7 號)

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陳秋真

民政課課長吳德俐(代理)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補休)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今日議程:審查議案。

第 22 屆 第 6 次定期會 審查會議

時間：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林月女(6 號)鄒禮鴻(7 號)

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陳秋真

民政課課長吳德俐(代理)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秘書陳秋真(公假)清潔隊隊長吳佳成(補休)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今日議程:審查議案。

第 7 次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6 次定期會 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林月女(6 號)鄒禮鴻(7 號)

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陳秋真

民政課課長吳德俐(代理)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秘書陳秋真(公假)人事室主任陳可欣(公假)清潔隊隊長吳佳成(補休)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陳秘書冠嘉報告：代表出席人數：應到 10 人、實到 10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陳主席良俊：今天的議程現在開始。

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陳秘書冠嘉：秘書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

第 1 號議案「褒忠鄉第 115 年 總預算案」審查意見：

一、 建設課預算科目：投資及設備-公共設施及設計費-福安公園共

融式遊具【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95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150 萬元，預算數餘新台幣 8 百萬元整】-164 頁。另本項預算執行時，需舉辦規劃設計說明會，並邀請各位代表參加提供意見。

二、 清潔隊預算科目：人事費-技工及工友待遇-清潔隊隊員及技工工餉、專業加給；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992000 元整，刪減新台幣 475200 元，預算數餘新台幣 624 萬元整，並修正預算數說明為：清潔隊員及技工工餉、專業加給（隊員、技工共計 13 名）-178 頁。另請依本項修正之預算員額數，調整相關預算項目之數量及預算數。

三、 其餘照原案通過。

第 2、3、4、5、6、號議案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事項

主席陳良俊主席：現在我們來進行議案議決及二讀，先進行二讀案。

主席陳良俊主席：第 1 號案褒忠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二讀。請秘書宣讀。

陳秘書冠嘉：

編號：第 1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褒忠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檢附上項預算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一、建設課預算科目：投資及設備-公共設施及設計費-福安公園共融式遊具【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95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150 萬元，預算數餘新台幣 8 百萬元整】-164 頁。另本項預算執行時，需舉辦規劃設計說明會，並邀請各位代表參加提供意見。

二、清潔隊預算科目：人事費-技工及工友待遇-清潔隊隊員及技工工餉、專業加給；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992000 元整，刪減新台幣 4752000 元，預算數餘新台幣 624 萬元整，並修正預算數說明為：清潔隊員及技工工友工餉、專業加給（隊員、技工共計 13 名）-178 頁。另請依本項修正之預算員額數，調整相關預算項目之數量及預算數。

三、其餘照原案通過。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對於第 1 號案總預算案審查意見大家還有沒有意見，有意見的請舉手，來請蘇代表。

蘇代表宇曦：主席、秘書、鄉長、主管各位代表大家好，我針對第 1 號案清潔隊的預算再過去的幾天審查過程中，大家激烈的討論之後有些意見我覺得是在非理性的狀況下做出的結論，不管是謾罵攻擊跟沒有證據下的抹黑，在預算財政收支狀況下有問題或者是人口越來越少或者是垃圾量人手不應該增加，我覺得理論支撐

這些都不應該支撐到刪除整個原額要增加 11 名這個想法，所以我這邊提出新的審查意見，想要可以在逐年編列下考量到業務單位真的有人力需求情況下，的確我們不用今年但是他核定我們 15 個，雖然說今年業務單位已經縮減到增列 11 個，所以我們採用逐年編列，今年我是說支持站在業務單位跟民眾福利的狀況下，畢竟這項目是涉及到全鄉鄉民的福利跟生活品質，悠關到他們生活的品質，我相信大家要理性的去探討這件事情，所以我是希望大家可以支持，今年讓業務單位可以有 9 個新增的員額，可以來幫助褒忠鄉業務的推展，我覺得 11 個就讓他縮減 2 個就是 9 個的員額，這是我的意見看有沒有其他代表有沒有其他想法。

主席陳主席良俊：蘇代表你說出的意見要講清楚一下，你的修正意見是刪減 2 個剩 9 個。

蘇代表宇曦：就是他們業務單位提出 11 名員額的需求，編入預算那麼我們就是給他 9 名員額，讓他們去推動業務。

主席陳主席良俊：你現在的意見，修正意見就是不是有 15 個，你的意思是 9 個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蘇代表宇曦：對他們今年是不是提出 11 名需求。

主席陳主席良俊：我們是蘇代表的意見是說不要全部刪除，保留有 9 位，蘇代表意見提出有沒有人復議，來 3 個復議(鄒禮鴻 7 號、劉家誠 9 號、陳釗田 10 號)，來本案成立喔 這個修正意見經過大會表決要同意或不同意。

主席陳主席良俊：我們現在來表決意見，他要提出修正意見 9 位清潔隊員，贊成他意見的人請舉手，4 位，未過半數本案不成立，沒有成立過半數啊，我們是合議制的，贊成的意見沒有過半數本案就沒辦法成立。就沒有過半數啊。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0 人。

舉手者：蘇宇曦(4 號)、鄒禮鴻(7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不舉手者：張漢村(2 號)、陳永枳(3 號)、林月女(6 號)、張淑女(8 號)、
林一民(11 號)

不在場者：

主席陳主席良俊：我們都是依你們的意見，意見為表決，未過半數就沒了。

蘇代表宇曦：議事規則，有人是不參與表達意見。

主席陳主席良俊：我們第 40 條本會議案之表決，本會之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則特別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未通過半數就否決掉，這個議事規則，規則在第 40 條規定的，我主席這個位置是保持中立，有過沒過跟我沒有關係，我也不能說你們有過也不能說沒過，我們是以合議制的，你們如果有過就一定要過，沒有過就是沒有過，我是保持中立的，我是主席照法規照程序走，未半數就沒有辦法了。

蘇代表宇曦：所以是沒有正反的問題？

主席陳主席良俊：沒有，這條文就規定這樣，第 40 條規定，他有規定如果同票數我才有表決，主席才裁決。

蘇代表宇曦：所以就沒有辦法退回審查會再討論，不能先休會討論。

主席陳主席良俊：你這個案就沒有通過了，你要退回，大家的審查意見就是刪除，法規規定。

蘇代表宇曦：我有新的審查意見不能先休會討論一下嗎？

主席陳主席良俊：還要討論什麼？

蘇代表宇曦：因為我有新的審查意見所以我想說可不可休會討論。

主席陳主席良俊：我們現在二讀會的審查意見，照我們審查意見是我們在進行我們的議程了，討論意見早就要說完了、表決完了，

因為我要主持公道不是為你一個，也不是為了某一個人，
大家都是公平的。

蘇代表宇曦：新的審查意見我希望大家可以就新審查意見，刪減2個，大家再休會討論。

主席陳主席良俊：你這個案已經未通過了，不同意就是等於沒有過了，如果有平數我可以裁決……。

蘇代表宇曦：我是說我有新的審查意見，對啦，協商一下。

主席陳主席良俊：林代表你有什麼意見？

林代表一民：主席、各位同仁大家不要爭執了，少數尊重多數，不要再用一些有的沒的，我這邊個人做事個人擔，既然已經達成共識就跟著法規走，不要再拖延講那些廢話，都無所謂，假如有正當管道依法去申訴，依法去走這樣我們就尊重法律制度，主席你定奪就好。

主席陳主席良俊：有意見表決意見，沒過就是沒過，沒有這麼正反面表決，如果是平數沒有過半數，如果平數由主席裁決，如果說剛好5票對5票，4票對4票，我裁決要靠誰就靠誰，我只有那個權而已，這個案沒有過半數我沒有辦法參加表決，我如果可以表決我要靠你們，你們就過半數了，主席就是沒有權可以表決，是平數才有那個權而已，你要了解這個議程，我們是不是還繼續下個一個議程。

蘇代表宇曦：我的意思是說有新的審查意見先休會，就大家審查意見討論一下，對啊！大家不會在那麼短的時間就做出新的決定。

主席陳主席良俊：不是說短時間我們開很久，已經延5天了，不要說……。

林代表一民：依法辦理就好，不要拖延時間，依法辦理法令對的就做，不要在那邊說商量不商量，多久的時間了不聞不問，你這樣藐視本會，我請問你鄉長你這個人事案件課長他知道嗎？幾個人知道？兩個人知道而已，我們本會代表也都不知道，兩個人知道，你黑箱作業債留子孫我們要為歷史負責，你今天的所作所

為連課長都不知道你編這條預算，這是重大預算的案件。

陳鄉長建名：跟代表報告你小聲的說，我都有跟課長說，秘書也有去跟你們拜訪說明。

林代表一民：說明你叫秘書帶，秘書也不知道這件事，你忽然間要增加 11 個。

陳鄉長建名：我也相信多數尊重少數，少數服從多數，這是不變的道理。

林代表一民：我剛才有說……。

陳鄉長建名：但是，沒有什麼黑箱作業。

林代表一民：但是課長……。

陳鄉長建名：絕對沒有這種事情。

林代表一民：他不知道這條預算，代理的清潔隊長他不知道這條預算。

陳鄉長建名：審查會你不是有說……。

林代表一民：審查會是說你在編的時候啊，你在編的時候，你在編的時候你不能……。

陳鄉長建名：隊長生病在化療。

主席陳主席良俊：好啦！好啦！坐下，我說我剛才說蘇代表的提議沒有過，這個案我們二讀會是不是照審查意見，大家還有意見嗎？

主席陳主席良俊：來鄒代表。

鄒代表禮鴻：因為這一件清潔隊人員我相信我們各位代表很重視，畢竟是增加褒忠鄉內就業機會，剛才也有村長上來陳情，村長說清潔隊是村長最直接的最有關係的，要增加人數相信對村長及代表包括鄉民都是好的建議，我不知道今天大家會認為公所財政不夠什麼的要刪掉，既然這樣子蘇代表說 9 個我重新建議 7 個我們不要都不要，因為這畢竟是幫助我們鄉民的事情，不要因為我們代表會私人恩怨否決掉，我相信這個沒有參私人恩怨我絕對不相信，這是增加我們褒忠的就業機會，如果出去說我們代表會刪除，褒忠人沒有辦法上班，這樣傳出去代表的風聲會不

好，你們想一下，良心想一下，我提議 7 個好不好。

主席陳主席良俊：他先發言他的事情先解決，林代表你稍等一下。

主席陳主席良俊：我們現在鄒代表的意思是說他的修正意見是蘇代表說 9 個他說 7 個通過要 7 個，對於鄒代表這案復議的請舉手，2 席（蘇宇曦 4 號、鄒禮鴻 7 號、劉家誠 9 號、陳釗田（10 號）本案成立。

蘇代表宇曦：可不可以先休會討論一下，先不要那麼快表決。

主席陳主席良俊：他的案已進入表決，剛才要休會討論再討論，在表示他的意見喔！鄒代表的意見是 7 位，他的案有贊成修正 7 位。你先不用講話，我在講話你不要插話，我比較大還是你大。

蘇代表宇曦：可不可以先休會討論一下，那麼快表決。

主席陳主席良俊：我說完你再說。

林代表一民：這是在買賣嗎？在出價？意見表決就表決過了，還在討論。

主席陳主席良俊：坐啦！坐啦！要討論再說，鄒禮鴻的意見你們不尊重嗎？我在處理事情你們不要中途插話好嗎？我不是沒有要給你們表達意見，鄒禮鴻的意見要編這 7 個，他編這 15 個，要 7 個，這個案你還有意見嗎？

鄒代表禮鴻：我再強調一次剛才有村長上來跟我們陳情，這不是我們個人的意見，這是剛才有兩個村長。

主席陳主席良俊：你現在說你的意見你要提 7 個，不要說村長，村長沒權利說這個意見。

鄒代表禮鴻：對，我要再加強是村長上來拜託，各位代表自己想看看。

主席陳主席良俊：你可以說你的意見 7 個，好啦！有贊成鄒代表修正改 7 個，請舉手有贊同的嗎？4 席沒有超過半數。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0 人。

舉手者：蘇宇曦(4 號)、鄒禮鴻(7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不舉手者：張漢村(2 號)、陳永枳(3 號)、林月女(6 號)、張淑女(8 號)、
林一民(11 號)

不在場者：

主席陳主席良俊：好，等一下啦！鄒禮鴻這個案也沒過啦，請大家對於這個
審查意見還有意見嗎？好來陳代表。

陳代表永枳：大家都吵吵鬧鬧，等一下再會議室協商，有沒過再決定，不要
在這裡吵吵鬧鬧，沒有意思啊！先休息 10 分鐘就好。

主席陳主席良俊：好休息 10 分鐘。

主席陳主席良俊：請各位代表就座我們協調的時間也過了，我們繼續開會。

陳秘書冠嘉：秘書報告現在回到第 1 號案的審查意見二讀會。

主席陳主席良俊：剛才對這個第 1 號協商看情形怎樣大家還有意見嗎？有意
見的請舉手，我們審查意見剛才秘書宣讀完了，大家還有
意見嗎？來陳代表。

陳代表釗田：主席、代表同仁、鄉長及各課室主管，我個人有一些意見就是
說我也不是說我們是監督單位，當然我們是要監督，因為清潔
隊這邊需要人員，我們都沒有讓他過也不是辦法，變成說有一
些工作也沒辦法推行，我不是說是在替誰講話，我是替褒忠鄉
的鄉親爭取，當然私底下有什麼問題這個我不參與，最主要公
所清潔隊需要人員也有編制人員，到底需不需要這麼多人，也
是他們那邊的事，我們如果讓他過多少有一些人過，才可以幫
忙做一些事情，謝謝。

主席陳主席良俊：陳代表你的意見，你的修正意見要說出意見，你只是解釋，
這些大家聽得懂嗎？你也只是解釋而已沒有意見喔，我現
在是徵求對於這個審查意見有沒有意見，你只是解釋而已
沒有用，你可以提出你的意見看要怎麼做，大家在進行大

會來表決，其他還有意見嗎？來陳代表。

陳代表永枳：剛才協商大家也在那邊吵也沒有一個結果出來，因為你這個決定已決定了，我是認為這樣啊！例如清潔隊不夠人員啦！因為今年年底結束，明年度如果說不夠，真正缺人再追加預算，請臨時人員代替一下，不然你再決議我是覺得這個問題出在剛開始沒有協商好，因為你剛開始說要 11 個，鄉長也沒有對代表說，有的就有意見，因為清潔人員不夠要追加預算請幾個臨時人員，看代表會能不能支持一下，我是建議這樣。

主席陳主席良俊：你的意見不是修正意見喔！你是說一個辦法，有一個退路，萬一以後還是明年提出追加預算你幫他解套，想這個辦法，鄉長，陳代表的意思是這樣，你對修正是沒有意見，解套而已，好來大家對修正意見有沒有意見？大家對我們剛才審查還有意見嗎？都沒有了現在進行下一段。大家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第 1 號案二讀會的表決贊成請舉手二讀會通過。

主席：陳主席良俊：

大家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第 1 號案二讀會的表決，贊成審查意見的代表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0 人。

舉手者：張漢村(2 號)、陳永枳(3 號)、林月女(6 號)、張淑女(8 號)、林一民(11 號)

不舉手者：蘇宇曦(4 號)、鄒禮鴻(7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二讀會通過。

主席：陳主席良俊：

主席：陳主席良俊：

接下來是第 3 號議案：「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二讀，請秘書宣讀。

陳秘書冠嘉：

編號：第 3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6 月 5 日府民業二字第 1140539800 號函暨雲林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1 日府民業二字第 1140541001 號函辦理。

二、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2 奉總統 112 年 12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01 號令公布並由行政院 114 年 6 月 3 日院臺綜字第 1141012228B 號函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所配合修正新增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奉總統 114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241 號令公布並由行政院 114 年 6 月 27 日院臺綜字第 1141015947C 號函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所配合修正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四、檢附「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對審查意見有沒有意見「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如果沒有意見，對於現在二讀會表決。贊成審查意見的代表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0 人。

舉手者：張漢村(2 號)、陳永枳(3 號)、林月女(6 號)、張淑女(8 號)、
陳釗田(10 號)、林一民(11 號)

不舉手者：蘇宇曦(4 號)、鄒禮鴻(7 號)、劉家誠(9 號)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本案二讀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褒鄉民字第 1050009345 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並自公布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褒鄉民字第 1050012008 號令
修正第 8 條、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褒鄉民字第 1060011697 號令
修正第 4 條、第 3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褒鄉民字第 1070004610 號令
修正第 3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褒鄉民字第 1080008597 號令
刪除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修正第 26 條及附表 2。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褒鄉民字第 1100006655 號令
修正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0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褒鄉民字第 1130300499A 號令
修正第 5 條、第 33 條之 1。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褒鄉民字第 1140300249A 號令
增訂第 33 條之 2。
中華民國 114 年 0 月 0 日褒鄉民字第 0000000000 號令
修訂第 32 條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制定。

第二條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以下稱本園區）由雲林縣褒忠鄉公所（以下稱本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之；凡使用本園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土葬區、納骨堂（懷恩堂、慈恩堂）、先人祠、追思堂。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亡者曾設籍或現籍本鄉者。
- 二、亡者之直系親屬或配偶為申請人，申請人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
- 三、亡者年代久遠申請人查無戶籍資料或特殊個案無法提供戶籍資料，且於本鄉公墓起掘者。

第二章 土葬區之使用管理

第五條 土葬區劃分四個墓區、每一墓區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

土葬區公墓營葬樣式依本所設計之標準墓建造。

第六條 本園區之墓區專供埋屍使用，不得改葬骨骸（灰）。

第七條 申請埋葬者，申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檢具受葬者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或（戶籍）謄本，至本所申請墓地使用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

第八條 因災變或意外事故死亡者，經法定程序後，無人認領之屍體，由本所指定地點、雇工埋葬。

前項屍體入葬前，可暫厝本鄉臨時停屍間（追思堂），免收使用費；如因風俗民情需使用追思堂者，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並檢具亡者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或（戶籍謄本）向本園區申請，並依申請使用日數每日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伍佰元，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亡者如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免收使用費。

第九條 墓主或管理人得任意選擇墓區，但必須依墓道埋葬排列順序使用，以利整齊管理。已起掘或中途遷棺移葬後之墓基由本園區收回管理，並提供民眾任意選擇使用。

第十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第十一條 墓基之使用期限十二年，墓主或管理人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內止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檢具亡者除戶謄本向本所申請起掘，經本所同意後才可自行起掘並發給起掘證明。

逾期不遷者，於本所代為起掘後存放於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

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十二年，得申請延長使用年限。使用費依比例繳納。申請起掘洗骨時，若屍體尚未腐盡（或蔭屍）者，得申請延期一年內免收墓基延長使用費。期限屆滿若拒遷或逾期不遷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逾期不遷」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中途如有遷棺移葬者，應由本所核准，已繳納之規費不予退還，原墓位無條件放棄，由本園區收回管理。

第十四條 墓坵之覆蓋得由墓主或管理人自行種植草皮，其種植費用由墓主或管理人負擔，草皮枯萎時由墓主或管理人自行處理。

第十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折損花木並不得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管理

第十六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存放骨灰（骸）或神主牌位，應先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登記，依本鄉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後始得進堂存放。

第十七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申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並檢具亡者除戶或（戶籍）謄本及下列文件之一向本所辦理：

一、死亡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

二、起掘證明。

三、原骨灰（骸）存放設施出堂證明。

四、其他骨灰（骸）正當來源之相關證明。

第十八條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應於申請進堂登記日起三個月內進堂存放。逾期未進堂者，取消其使用權，申請之櫃位由本園區無條件收回，已繳納之費用扣除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後餘數無息退還。倘有因年代久遠不可考之因素致無法完成起掘進堂者不在此限。

因風俗問題或起掘洗骨時屍體尚未腐盡（或陰屍）者以致無法完成起掘進堂者應向本園區申請核准延期進堂，最多得延長一年。

第十九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後，尚未進堂存放前申請更換櫃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高者，依收費標準補繳差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依收費標準退還差額。

第二十條 進堂存放後申請退出櫃位者，其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櫃位由本園區無條件收回；欲再次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費用。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 安奉中神主牌位，同意其家屬合爐，每增加一位需繳納合爐費新臺幣三千元。神主牌位規格、材質、樣式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且只能安奉於神主牌位區，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

第二十五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不得將其骨灰（骸）箱櫃或神主牌位之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應由本所收回櫃位或神主牌位，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六條 納骨堂使用年限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五十年。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得存放至該納骨堂年限屆滿或該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且不能修護或修護顯有重大困難時止。已入堂之先人骨灰骸罐及牌位於年限屆滿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存放於納骨堂之骨灰（骸），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者，本所恕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八條 納骨堂骨灰（骸）箱櫃除存放骨灰（骸）外，不得置放其他物品，違反規定者，由本園區將該物品收置後通知申請人或管理人領回，逾期未領回者，視同廢棄物由本園區統一處理；如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使用者所置放之物

品為違禁物時，本所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

第二十九條 納骨堂內嚴禁吸煙及燃置燭火，祭拜應遵照管理人員之指示為之；上香應於祭堂限定範圍內為之，並插置於指定之爐器內；紙錢、紙紮及其他物品之焚化，應於堂外爐具內或指定處所為之。

第四章 殯葬設施使用之收費標準

第三十條 本鄉土葬區公墓墓葬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七千元。
- 二、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三千元。
- 三、環境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

非本鄉鄉民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四千元。

第三十一條 本鄉納骨堂（懷恩堂及慈恩堂）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十二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持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納骨堂、神主牌位）或墓基使用費（土葬），但納骨堂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

-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 二、亡者當年度經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三、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前項情形，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納骨堂存放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納骨堂存放位置者，依本條例之本鄉、外鄉鎮市收費標準收費減收新臺幣一萬元。

第三十三條 為配合政府所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及設施，在本鄉公共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墳墓，起掘後骨骸（灰）申請存放本鄉納骨堂者，視為本鄉收費。

第三十三條之一 配合辦理本鄉傳統公墓更新，於公告遷葬期限屆滿前家屬辦理自行遷葬且申請存放本鄉納骨堂者，得減收使用費，優惠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之二 為活化本鄉境內土地再利用，配合城市發展需求及其他公共建設需要，鼓勵民眾辦理墳墓起掘遷葬且申請存放本鄉納骨堂者，得減收使用費，優惠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第五章 殯葬設施管理人員工作事項

第三十四條 為管理本鄉殯葬設施，本所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及園區內各項物品之管理與維護。
- 二、殯葬設施及園區內之清潔衛生與綠美化。
- 三、辦理各項殯葬設施使用之申請及相關行政作業。
- 四、依規定指導申請人存放骨灰（骸）罐進堂。
- 五、辦理殯葬設施園區內違法情事與禁止行為之制止、查報等處置事項。
- 六、殯葬設施內墳墓及納骨堂內之骨灰（骸）櫃及神主牌，如有損壞，應聯絡墓主、管理人或存放者逕行整修。
- 七、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十五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冊登載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 一、墓基、骨灰（骸）箱櫃及神主牌位編號。
- 二、營葬或進堂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公墓內禁止下列事項：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棄置雜物。
-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為刑場。
- 六、其他違反法規之行為。

有前項情事者，殯葬設施管理人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三十七條 殯葬設施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之行為，違者依規定嚴懲、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殯葬設施各種費用之繳納，由本所製發繳款書，並由申請人持繳款書至本鄉公庫繳納。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申請表件或憑證由本所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

附表一：

懷恩堂：

新臺幣/元

項目	層	本鄉收費		外鄉鎮市收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骨灰櫃	不分層	10,000	3,000	15,000	3,000
骨骼櫃	不分層	20,000	3,000	30,000	3,000

附表二：

慈恩堂：

新臺幣/元

項目	層	本鄉收費		外鄉鎮市收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骨灰櫃	1層、10層	20,000	3,000	30,000	3,000
	2-3層、8-9層	25,000		37,500	
	5-7層	35,000		52,500	
	11-12層	15,000		22,500	
骨骼櫃	1層	30,000	3,000	45,000	3,000
	2-3層	40,000		60,000	
	5-6層	25,000		37,500	

大堂 VIP 區 (骨灰櫃)	不分層	150,000	3,000	225,000	3,000
四面佛龕區 (骨灰櫃)	不分層	120,000	3,000	180,000	3,000
特別區 (四面佛龕區)	依所選層數使用費本鄉加收 20,000 外鄉鎮市加收 30,000				
特別區 (佛像區)	依所選層數使用費本鄉加收 10,000 外鄉鎮市加收 20,000				
神主牌位	永久期位 (不分層)	30,000	3,000	45,000	3,000
附註 1：層數由地面往上遞增，配合習俗無第四層。					

第 3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39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薛惠娟
電話：05-5522102
傳真：05-5345640
電子信箱：y!hg1016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民業二字第114053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4VB08600_1_0515265806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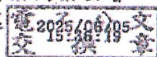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行政院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3日院臺綜字第1141012228B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內容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雲德寶塔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創價學會基金會、雲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民政處



褒忠鄉公所 114/06/05



第 1 頁，共 1 頁

滿三十年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逐次核定延長。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01 號

茲增訂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三十五條之一至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六條之一至第三十六條之三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內政部部长 林右昌

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三十五條之一至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六條之一至第三十六條之三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之二 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

前項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三十五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薛惠娟
電話：05-5522102
傳真：05-5345640
電子信箱：ylhg10162@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民業二字第114054100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4YB08961_1_11152946744.pdf、114YB08961_2_11152946744.pdf、
114YB08961_3_11152946744.pdf)

主旨：有關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條文1案，業奉總統114
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241號令公布，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6月6日台內宗字第11401226682號函辦理。
-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105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內政部刻正研議旨揭修正條文建議施行日期，俾陳報行政院核定之；請尚未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免收費規定之公所，儘早規劃相關因應事宜。
- 三、檢附總統府秘書長前開函、總統府公報第7790號刊載旨揭條文修正案影本及雲林縣中低收入戶使用納骨塔及火化場優惠情形各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褒忠鄉公所 114/06/11



第 1 頁，共 1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郭家雯
電話：02-3356-6670
電子信箱：katherine@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14101594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建請指定施行日期一案，業經本院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

說明：復114年6月6日台內宗字第11401226681號函，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有關機關。

正本：內政部

副本：

內政部



1140127904

114/06/27

第1頁，共1頁

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一、火化場。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3691 號

茲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請假
政務次長 阮清華代行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修正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

第 四 條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

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農業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3231 號

茲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請假
政務次長 阮清華代行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

第五十八條 為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財政部應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其經費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百分之三，以資支應。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241 號

茲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主席：陳主席良俊：

再來第2、4、5、6號議案議決，審查會時已充分討論，現在併案議決，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現在要決議其他的案，大家有意見嗎？定期會第1號案跟埔姜崙自治條例我們要三讀，所以這2案今天不決議，其他2、4、5、6號的議決，今天決議完，審查已充分討論完了，都照原案通過，大家還有意見嗎？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現在進行第2、4、5、6號議案表決，贊成審查意見的代表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0人。

舉手者：張漢村(2號)、陳永枳(3號)、林月女(6號)、張淑女(8號)、
陳釗田(10號)、林一民(11號)

不舉手者：蘇宇曦(4號)、鄒禮鴻(7號)、劉家誠(9號)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第2、4、5、6號議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人事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辦理「本所及所屬與鄉民代表會支領 114 年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預算費不足一案。

說明：一、本所 114 年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退休給付-人事費項編列 5,060,000 元，因本所技工柯明德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始提出申請於同年 3 月 4 日退休並經鄉長簽准，爰未及編入 114 年度預算。

二、有關「本所及所屬與鄉民代表會支領 114 年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預算費不足 30 萬元，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劃與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7615a020101 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公教人員退休給付	承辦單位	人事室	預算金額	300 仟元
歲出計劃說明	計畫內容： 一、辦理「本所及所屬與鄉民代表會支領 114 年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經費不足案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00,000	
1000 人事費				300,00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案	1	300,000	300,000	辦理「本所及所屬與鄉民代表會支領 114 年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經費不足案

編號：第 4 號 類別：人事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鄉清潔隊隊員陳振南因病逝世，發給其遺族撫卹金一案，本所 114 年度公教人員撫卹給付預算費不足新台幣 160 萬元墊付案，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本鄉清潔隊隊員陳振南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因病逝世，其撫卹金為 160 萬元整，因 114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劃與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7615a020201 公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撫卹給付	承辦單位		人事室	預算金額	1,600 仟元
歲 出 計 劃 說 明	計畫內容： 一、因本鄉清潔隊隊員陳振南因病逝世，辦理撫卹金一次發給其遺屬。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1,600,000		
1000 人事費					1,600,00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案	1	1,600,000	1,600,000	本鄉清潔隊隊員陳振南因病逝世，發給其遺族撫卹金。	

編號：第 5 號 類別：行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所辦理「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辦公廳舍環境改善計畫」1 案，本所自籌款新台幣叁佰肆拾萬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係雲林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17 日府民業一字第 1142118438 號函，補助本所辦理「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辦公廳舍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本所自籌款 340 萬元，故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元	
業務計畫與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3215001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3,400,000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辦公廳舍環境改善計畫 二、實施進度：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三、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 計					3,40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40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3,400,000	3,400,000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辦公廳舍環境改善計畫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函

634001

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451號

機關地址：634001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451號

承辦人：陳庭夷

電話：05-6972005

電子信箱：yl650010041@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褒鄉秘字第1140200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辦公廳舍環境改善計畫」1份，報請鈞府協助補助經費，以利辦理改善，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所辦公廳舍現有約70組辦公桌，使用已逾20年，因設備老舊及空間配置不良，造成職員作業不便及民眾洽公不易，亟需進行汰換更新及環境改善。
- 二、本案「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辦公廳舍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4,856,204元整，爰此，懇請鈞府核予補助經費新臺幣150萬元整，以協助本所改善辦公環境、提升行政效能及民眾洽公品質。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雲林縣議員林文彬服務處、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長 陳 建 名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書語

電話：05-5522101

傳真：05-5345840

電子信箱：ylhgl216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民業一字第114211843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申請辦理「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辦公廳舍環境改善計畫」一案，本府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150萬元整，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4年9月11日褒鄉秘字第1140200318號函。
- 二、本案請貴所確依計畫書審慎執行，並依「政府採購法」及「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本府歉難核撥補助款。
- 三、本案採購、驗收等相關文件之審核，請貴所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自行核處。
- 四、本案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相關憑證採就地審計方式，原始憑證留存貴所備查，請於驗收合格完竣後，檢附補助機關名稱為「雲林縣交通工務局」之領款收據、經費收支結報表等相關資料報府，以利辦理結報核撥補助款。

褒忠鄉公所 114/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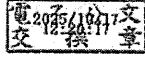


第 1 頁，共 2 頁

五、本案所採購之財物，請貴所於完成驗收結算後，應予列入
財產登記。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雲林縣議員林文彬服務處、本府民政處



編號：第 6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所辦理「114 年褒忠鄉村鄰政令宣導研習活動」1 案，由雲林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8 萬 400 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9 日府民行一字第 1142118919 號函，補助本所新臺幣 8 萬 400 元整辦理「114 年褒忠鄉村鄰政令宣導研習活動」，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劃與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150010101)民政業務-自治業務	承辦單位	民政課	預算金額	80,400 元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114 年褒忠鄉村鄰政令宣導研習活動」 二、實施進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80,400	
2000 業務費				80,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案	1	80,400	80,400	辦理「114 年褒忠鄉村鄰政令宣導研習活動」(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9 日府民行一字第 1142118919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嘉慧
電話：05-5523642
傳真：5339395
電子信箱：ylhg1015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一字第1142118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申請辦理「114年褒忠鄉村鄰政令宣導研習活動」1案，本府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8萬400元整，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4年10月23日褒鄉民字第1140300482號函。
- 二、本案請貴所確依計畫書審慎執行，並依「政府採購法」、「雲林縣政府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鄰研習活動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及「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本府歉難核撥補助款。
- 三、本案採購、驗收等相關文件之審核，請貴所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自行核處。
- 四、請於驗收合格完竣後，檢附領款收據、經費收支結報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報府，以利辦理結報核撥補助款。



褒忠鄉公所 114/10/29



雲林縣政府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鄰研習活動審查及 考核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提升村里鄰服務品質、增進知能、促進基層服務效能，並配合雲林縣政府施政重點及年度計畫，雲林縣政府擬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鄰研習活動，藉由研習課程，強化基層村里工作人員對於政令宣導、社會福利、社區發展等相關知識的掌握，提升為民服務的能力，以促進地方發展與和諧。

二、補助依據：

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三、補助對象：

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

四、補助標準

各鄉鎮市公所每鄉補助每年新臺幣 600 元整。實際補助金額由雲林縣政府依據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計畫內容、參加人數及預算核定。

五、補助項目

(一)、辦理村里鄰研習活動相關費用，包括講師費、場地費、教材費、文具費、餐費等。

(二)、不予補助項目

1. 活動設備(租用除外)
2. 活動服裝費用(租用除外)、工作人員津貼及僱工工資
3. 紀念品、摸彩品、禮品、獎品與獎金
4. 旅遊、健行、自強活動、觀摩、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活動及各項出

國考察等性質活動

六、申請程序

- (一)、各鄉鎮市公所應於研習活動辦理前一個月，填具「雲林縣政府補助村里鄰研習活動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雲林縣政府補助村里鄰研習活動計畫書」(附件二)，提出申請。
-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敘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經費核銷

- (一)、研習活動結束後，各鄉鎮市公所應填具經費結報表(附件三)、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成果報告等資料辦理核銷。
- (二)、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若有不合規定的支出，需將該部分經費繳回本府。
- (三)、在補助款核銷結案時，應根據實際支用經費總額計算應自等金額，若有餘額則需繳回差額。

八、督導與考核

- (一)、本府得派員至研習活動現場實地訪查，了解活動辦理情形。
- (二)、對於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斟酌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 (三)、受補助單位於以前年度有未完成核銷者(已辦理保留者不在此限)，不再受理申請案件。

九、附則

- (一)、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作業程序自發布日施行

第 8 次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6 次定期會 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林月女(6 號)鄒禮鴻(7 號)

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陳秋真

民政課課長吳德俐(代理)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鄉長陳建名(病假)財政課課長陳靜瑤(病假)清潔隊隊長吳佳成(病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陳秘書冠嘉報告：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0 席、實到 9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陳主席良俊：今天議程現在開始。

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陳秘書冠嘉：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第 1 號議案：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第 2 號議案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 3 號議案：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第 4 號議案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 5 號議案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第 6 號議案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事項

編號：第 1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褒忠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檢附上項預算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一、建設課預算科目：投資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福安公園共融式遊具【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95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150 萬元，預算數餘新台幣 800 萬元整】-164 頁。本項預算執行時，需舉辦規劃設計說明會，並邀請各鄉民代表參加提供意見。

二、清潔隊預算科目：人事費-技工及工友待遇-清潔隊隊員及技工工餉、專業加給；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992000 元整，刪減新台幣 4752000 元，預算數餘新台幣 624 萬元整，並修正預算數說明為：清潔隊隊員及技工工餉、專業加給(隊員、技工共計 13 名)-178 頁。請依本項修正之預算員額數，調整相關預算項目之數量及預算數。

三、其餘照原案通過。

主席：陳主席良俊：

現在進行議案三讀；第 1 號議案，褒忠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

主席：陳主席良俊：

本案代表如果沒有意見，現在進行三讀會表決。贊成二讀會意見的代表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0 人。

舉手者：張漢村(2 號)、陳永枳(3 號)、林月女(6 號)、張淑女(8 號)、
劉家誠(9 號)、林一民(11 號)

不舉手者：蘇宇曦(4 號)、鄒禮鴻(7 號)

不在場者：

請假：陳釗田(10 號)

表決結果：本案『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6 月 5 日府民業二字第 1140539800 號函暨雲林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1 日府民業二字第 1140541001 號函辦理。

二、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2 奉總統 112 年 12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01 號令公布並由行政院 114 年 6 月 3 日院臺綜字第 1141012228B 號函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所配合修正新增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奉總統 114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241 號令公布並由行政院 114 年 6 月 27 日院臺綜字第 1141015947C 號函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所配合修正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四、檢附「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陳主席良俊：

現在進行第 3 號議案：「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三讀。

主席：陳主席良俊：

本案代表如果沒有意見，現在進行三讀會表決。贊成二讀會意見的代表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0 人。

舉手者：張漢村(2 號)、陳永枳(3 號)、林月女(6 號)、張淑女(8 號)、林一民(11 號)

不舉手者：蘇宇曦(4 號)、鄒禮鴻(7 號)、劉家誠(9 號)

不在場者：

請假：陳釗田(10 號)

表決結果：本案『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臨時動議

主席：陳主席良俊：各位代表有沒有要臨時提案？……如果沒有請司儀繼續。

宣讀議決案

陳秘書冠嘉：

編號：第 1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褒忠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檢附上項預算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一、建設課預算科目：投資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福安公園共融式遊具【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95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150 萬元，預算數餘新台幣 800 萬元整】-164 頁。本項預算執行時，需舉辦規劃設計說明會，並邀請各鄉民代表參加提供意見。

二、清潔隊預算科目：人事費-技工及工友待遇-清潔隊隊員及技工工餉、專業加給；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992000 元整，刪減新台幣 4752000 元，預算數餘新台幣 624 萬元整，並修正預算數說明為：清潔隊隊員及技工工餉、專業加給(隊員、技工共計 13 名)-178 頁。請依本項修正之預算員額數，調整相關預算項目之數量及預算數。

三、其餘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人事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辦理「本所及所屬與鄉民代表會支領 114 年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預算費不足一案。

說明：一、本所 114 年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退休給付-人事費項編列 5,060,000 元，因本所技工柯明德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始提出申請於同年 3 月 4 日退休並經鄉長簽准，爰未及編入 114 年度預算。

二、有關「本所及所屬與鄉民代表會支領 114 年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預算費不足 30 萬元，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6 月 5 日府民業二字第 1140539800 號函暨雲林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1 日府民業二字第 1140541001 號函辦理。

二、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2 奉總統 112 年 12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01 號令公布並由行政院 114 年 6 月 3 日院臺綜字第 1141012228B 號函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所配合修正新增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奉總統 114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241 號令公布並由行政院 114 年 6 月 27 日院臺綜字第 1141015947C 號函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所配合修正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四、檢附「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編號：第 4 號 類別：人事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鄉清潔隊隊員陳振南因病逝世，發給其遺族撫卹金一案，本所 114 年度公教人員撫卹給付預算費不足新台幣 160 萬元墊付案，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本鄉清潔隊隊員陳振南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因病逝世，其撫卹金為 160 萬元整，因 114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5 號 類別：行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所辦理「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辦公廳舍環境改善計畫」1 案，本所自籌款新台幣叁佰肆拾萬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係雲林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17 日府民業一字第 1142118438 號函，補助本所辦理「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辦公廳舍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本所自籌款 340 萬元，故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6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所辦理「114 年褒忠鄉村鄰政令宣導研習活動」1 案，由雲林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8 萬 400 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9 日府民行一字第 1142118919 號函，補助本所新臺幣 8 萬 400 元整辦理「114 年褒忠鄉村鄰政令宣導研習活動」，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致閉幕詞

主席：陳主席良俊：

副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同仁、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早，今年度的定期會已經完成了，公所提出的議案我們也很認真的審查，雖然有一些審查沒有達到我們預算編的目的，我想你們看有沒有其他的辦法去解套，因為個人有個人的職責，個人有個人的做法，所以有通過這部分請公所積極執行，沒有過的部分照我們審查意見來處理，所以請公所這方面來注意，該儘快處理快處理，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鄉長致閉幕詞

陳秘書秋真：

主席、秘書、各位代表早安，感謝主席跟各位代表審預算，祝大家身體健康，謝謝。

散會

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提案單位 (人)	類別	編號	案 由	審 查 意 見	大會議決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主計	1	為「雲林縣褒忠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	一、建設課預算科目 ：投資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福安公園共融式遊具 【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95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150 萬元，預算數餘新台幣 800 萬元整】 -164 頁。本項預算執行時，需舉辦規劃設計說明會，並邀請各鄉民代表參加提供意見。 二、清潔隊預算科目： 人事費-技工及工友待遇-清潔隊隊員及技工工餉、專業加給；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992000 元整，刪減新台幣 4752000 元，預算數餘新台幣 624 萬元整，並	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修正預算數說明 為：清潔隊隊員及技工工餉、專業加給(隊員、技工共計 13 名)-178 頁。請依本項修正之預算員額數，調整相關預算項目之數量及預算數。 三、其餘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人事	2	辦理「本所及所屬與鄉民代表會支領 114 年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預算費不足一案。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民政	3	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人事	4	本鄉清潔隊隊員陳振南因病逝世，發給其遺族撫卹金一案，本所 114 年度公教人員撫卹給付預算費不足新台幣 160 萬元墊付案，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行政	5	本所辦理「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辦公廳舍環境改善計畫」1案，本所自籌款新台幣叁佰肆拾萬元整，提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民政	6	本所辦理「114年褒忠鄉村鄰政令宣導研習活動」1案，由雲林縣政府補助新台幣8萬400元整，提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 書：秘書陳冠嘉

主 席：表忠鄉民代表會
主 席陳良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0 1 日